

个税转型的思考

站在历史的角度说，第七次个税修订是一次与国际接轨的重大转型。这次个税变革包含两个关键词：“综合计征”和“专项扣除”。这两个关键词可以看作我国个税向国际通行的综合计征税制转型的标志。

首先看“综合计征”，其范围除了传统的工资薪金，还包括劳务报酬、稿酬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我国个税历来区别于发达国家的一大特色是“分类计征”，长期将个人所得分为11类别，根据各类别所得的特点，制定不同的税率和征收标准。应该说这符合我国特定时期的特点。但从“分类”向“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方向迈进，早已是我国财税学术和实务界的共识，在1996年便提出了个人所得税要实现综合分类改革的目标，但直到22年后的2018年才真正实现，其意义不可谓不重大。应该说这次改革是一次“质”的飞跃，它将为我国个税未来近一步发展完善打下基础。

其次看“专项扣除”，此为本次个税改革的另一个重点。两个教育支出（继续教育支出、子女教育支出），两项住房支出（房屋贷款利息支出、住房租赁费用支出），以及大病医疗支出和赡养老人支出，这六项支出被列为扣除项，“综合计征”的涵义不仅包括对部分收入的综合，还包括对纳税人负担的考虑。对于这六项扣除，虽然目前具体细则仍未出台，但根据国务院李克强总理的指示，加上这六项扣除后，纳税免征额要明显高于5000元。虽然5000元的免征额普遍被认为较低，但这应是为专项扣除埋下的“伏笔”。如果加上专项扣除后，

实质免征额或许会提高到7000元以上，纳税人的负担将大幅降低。

最后看个税改革的展望。这次个税改革中的美中不足之处，可能是未能实现按家庭征收，这是国际上很多国家的做法。未来的个税改革，期待能够实现以家庭为单位进行征收。按家庭征收个税的好处是可以更加合理的确定纳税人的负担，促进家庭的稳定，这是符合中国文化特点的。在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国，按家庭征收个税比按个人征收个税优惠很多，实践中以家庭为单位征收更为公众所接受。以家庭为单位征收个税，尽管我国在技术条件上不存在太大困难，但在“家庭”的界定上有一定难度，这或许是目前不能以家庭为单位征收的主要原因。

根据最新公布的数据，我国今年前8个月，个税的增幅达到了21.1%，这个增幅很高。中国经济未来可能会转型为美国那样的消费型经济，这有赖于人们收入的增长，人们收入的增长又有赖于经济的长期增长趋势。作为最能明确体现个人对国家贡献的税种，个人所得和国家所得本身是一对矛盾。在一定时期，个税的过快增长会影响到个人收入的增长，对我国转型为消费型经济十分不利。从目前国内外环境看，个人收入的长期增长面临不小的挑战。

显然，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后，个税在调节国家整体消费和经济增长中的作用愈发凸显，这对税制改革提出了新的要求。第七次个税修订符合这一时期的特征，不仅实质降低了纳税人税负，也在税制建设上取得重大突破。^①

《财会世界》主编 白庆辉

主 办 | 中华会计网校·税务网校
主 编 | 白庆辉
高级编辑 | 张 磊 李 英
资深校对 | 王春如
新媒体编辑 | 张 馨
编 辑 | 祁真珍 杨滨帆 杜荣谦 王思阳
视觉总监 | 关 殷
美术编辑 | 马佩佩
广告经理 | 聂佩佩
发行中心 | 田 柳 刘江朋
顾 问 | 顾金亮 盛金枝 雷雯雯

全国各地服务中心

北 京	010-82330080	湖 南	0731-88515258
黑 龙 江	0451-82515139	苏 州	0512-68669706
内 蒙 古	0471-3911905	浙 江	0571-89715374
新 疆	0991-2692313	重 庆	023-68813296
吉 林	0431-81049222	广 西	0771-2368233
辽 宁	024-66892810	福 建	0591-62715555
大 连	0411-84113979	云 南	0871-65357558
河 北	0311-68023336	河 南	0371-67770586
山 西	0351-2152269	四 川	028-85954885
陕 西	029-89652843	江 西	0791-86585919
青 岛	0532-80914799	广 东	020-28301180
山 东	0531-62331808	甘 肃	0931-2683791
江 苏	025-66165230	宁 夏	0951-3913499
安 徽	0551-65285788	海 南	0898-68560672
湖 北	027-88864648	天 津	022-59082800



中华会计网校税务网校
微信公众号



中华会计网校税务网校
官方网站

版权声明

本刊编辑对发布专业文章保留一切权利,如欲转载,须本刊编辑部同意。监督热线:010-82318888/400-810-4588

欢迎投稿

欢迎各界专业人士及各位会员朋友们投稿,对您的稿件,我们将在审核并编辑后,在本刊发表。



资讯快报

04 新个税法分三阶段
实施……等 7 则

政策解读

06 新旧《个人所得税法》对比
20 综合所得重点关注内容
26 专项附加扣除亟待解决的
三个问题及对策研究
29 10 月后工资如何扣缴个税
31 10 月后个体工商户、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
自然人投资者如何缴个税



时税追踪

35 系统化个税管理 助力个税改革

37 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

扣缴客户端填报攻略

53 我国社会保险制度：

现状与改革

56 关于新个税法与社保严征管的

应对思考

58 企业如何应对社保征收划归税务

实务答疑

60 10月发放以前月份工资和当月工资，
能否分两月计缴个税？……等 14 条

P10

新旧《个人所得税法》 对比

修正后的《个人所得税法》与 2011 年版的第六次修正后的《个人所得税法》相比，在纳税义务人、应税所得、起征点、征收管理等诸多方面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P29

10 月后工资如何扣缴个税？



P58

企业如何应对社保征收划归税务？



■ 新个税法分三阶段实施



新《个人所得税法》于2018年8月31日修正发布。新修正的《个人所得税法》实施将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2018年10月1日之前为过渡期政策准备阶段；第二阶段，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为过渡期政策执行以及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税制实施准备阶段；第三阶段，2019年1月1日起为新税制全面实施阶段。其中，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过渡期内，工资、薪金所得将先行执行每月5000元的减除费用标准并适用新税率表，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也将适用新的政策。④

■ 第四季度个税减除费用和税率适用明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2018年第四季度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和税率适用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98号）。通知明确，对纳税人在2018年10月1日（含）后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统一按照5000元/月执行，并按照新个人所得税税率表计算应纳税额。对纳税人在2018年9月30日（含）前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按照税法修改前规定执行。对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

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企事业单位承租经营者2018年第四季度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减除费用按照5000元/月执行，前三季度减除费用按照3500元/月执行。④

■ 李克强总理谈社保：决不允许自行调整和集中清缴



9月18日，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总理强调，“必须按照国务院明确的‘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的已定部署，确保社保现有征收政策稳定，在社保征收机构改革到位前绝不允许擅自调整。对历史形成的社保费征缴参差不齐等问题，严禁自行集中清缴。”总理明确要求，税务总局和人社部要就此共同发声：在社保征收机构改革到位前，各地一律保持现有社保政策不变。同时，总理要求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社保征收机构改革到位后社保费率降低等问题，与征收体制改革同步实施，确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稳定市场预期。④

■ 税务部门优化企业税务注销程序

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税总发〔2018〕149号）。《通知》规定，对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简易注销的纳

税人，如果其未办理过涉税事宜或者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则可免予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减少纳税人“多头跑”。《通知》另一大亮点是推出了“承诺制”容缺办理机制。即对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的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时，若资料不齐，可在其作出限时补齐的承诺后，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同时，《通知》还进一步明确了简化税务注销办理流程的一系列便民办税措施。❷

财政部会计司解读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

财政部会计司日前就《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进行了解读。解读明确，《通知》适用于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中期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若中期末及时采用至少应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中期财务报表中采用。解读还明确，“财务费用”行项目的其中项，均以正数填列。“利息收入”主要为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以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确认的利息收入。企业收到的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应调整比较数据）。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❷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免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下发《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和个体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

增值税。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一）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和个体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150% 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二）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和个体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❷

我国对美约 60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措施



2018 年 9 月 18 日，美国政府宣布实施对从中国进口的约 2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的措施，自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加征关税税率为 10%，2019 年 1 月 1 日起加征关税税率提高到 25%。为捍卫自身合法权益，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 5207 个税目、约 6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10% 或 5% 的关税，自 2018 年 9 月 24 日 12 时 01 分起实施。如果美方执意进一步提高加征关税税率，中方将给予相应回应，有关事项另行公布。中方再次重申，实施上述加征关税措施的目的是遏制贸易摩擦升级，是对美方单边主义、贸易保护主义的被迫回应。❷



新旧《个人所得税法》对比

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作出修正，本次修正是个人所得税法立法38年内的第七次修正。修正后的《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新《个人所得税法》”）与2011年版的第六次修正后的《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旧《个

人所得税法》”）相比，在纳税义务人、应税所得、起征点、征收管理等等诸多方面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为了广大会员能够更好地理解与掌握新《个人所得税法》，我们将新旧《个人所得税法》各条文列表比较，一一标注修正之处，并对修正作出简要说明点评。



旧《个人所得税法》

第一条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新《个人所得税法》

第一条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居民个人。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非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纳税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说明

引入了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的概念，降低了居民个人认定条件。原个税法中对在我国境内无住所的居住满一年的标准，新个税法改为183天。新个税法更具有实操性，与国际常见做法一致，便于协调和行使税收管辖权，维护国家税收权益。



说明

1. 新增“综合所得”概念，将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等四项劳动性所得纳入综合征税范围，适用统一的超额累进税率；
2. 适当简并应税所得分类，将“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调整为“经营所得”，不再保留“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3. 删除了“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4. 对居民综合所得计算方法的调整：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按月或者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

旧《个人所得税法》

第二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

- 一、工资、薪金所得；
-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 四、劳务报酬所得；
- 五、稿酬所得；
- 六、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七、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八、财产租赁所得；
- 九、财产转让所得；
- 十、偶然所得；
- 十一、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新《个人所得税法》

第二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 (一) 工资、薪金所得；
- (二) 劳务报酬所得；
- (三) 稿酬所得；
- (四)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五) 经营所得；
- (六)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七) 财产租赁所得；
- (八) 财产转让所得；
- (九) 偶然所得。

居民个人取得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取得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得，按月或者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取得前款第五项至第九项所得，依照本法规定分别计算个人所得税。

旧《个人所得税法》

第三条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 一、工资、薪金所得，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四十五（税率表附后）。
-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税率表附后）。
- 三、稿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并按应纳税额减征百分之三十。
- 四、劳务报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对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的，可以实行加成征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 五、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新《个人所得税法》

第三条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 （一）综合所得，适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四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税率表附后）；
- （二）经营所得，适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税率表附后）；
- （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说明

修改了税率，其中综合所得、经营所得的税率级距扩大，优化调整税率结构。

旧《个人所得税法》

第四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纳个人所得税：

- 一、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 二、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 三、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 四、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 五、保险赔款；
- 六、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
- 七、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
- 八、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 九、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 十、**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免税的所得。**



说明

1. 用词更严谨

- (1) “免纳”修改为“免征”；
- (2) “复员费”后增加“退役金”，退役金是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享受的一次性待遇，不需要缴纳个税，在新个税法中得到体现；
- (3) “退休工资、离休工资”修改为“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离休费”。退休、离休的行为表明个人已经离开工作岗位，所领取的不是工资，改为“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离休费”表述更严谨。

2. 程序更明确

对具有兜底性质的其他应税项目的批准权限进行了调整：

- (1) “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免税的所得”修改为“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免税所得”，表明规定其他免税所得的权限由财政部上收至国务院；
- (2) 新增“前款第十项免税规定，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新《个人所得税法》

第四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 (一)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 (二) 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 (三)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 (四) 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 (五) 保险赔款；
- (六) 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
- (七)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職费**、**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
- (八) 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 (九) 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 (十)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免税所得**。

前款第十项免税规定，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旧《个人所得税法》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

- 一、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 二、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
- 三、其他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减税的。

新《个人所得税法》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具体幅度和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一)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 (二) 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

国务院可以规定其他减税情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说明

1. 居民个人减除费用（起征点）提高至 5000 元 / 月；
2. 取消非居民个人附加减除费用，起征点统一为 5000 元 / 月，体现了税收公平；
3. 明确综合所得、经营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4.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其中，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稿酬所得需要长期的智力投入，在税负上应给予一定的优惠；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在减除必要的费用后计算收入额，以体现量能课税、净所得征税的原则。
5. 明确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标准以及全额扣除的例外规定，与现行税法基本相符，提升了其法律层级。

旧《个人所得税法》

第六条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 一、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三千五百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必要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 四、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八百元；四千元以上的，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其余为应纳税所得额。
- 五、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 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事业和其他公益事业捐赠的部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对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在中国境内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和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外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可以根据其平均收入水平、生活水平以及汇率变化情况确定附加减除费用，附加减除费用适用的范围和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说明

1. 明确减征个税程序：

(1) “具体幅度和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2) 对具有兜底性质的其他减税项目的批准权限进行了调整：

“国务院可以规定其他减税情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2. 删除“重大”二字，扩大可以享受减征个税范围：因较大、一般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也将可以享受减征个税优惠政策。

新《个人所得税法》

第六条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一) 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二) 非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五千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三) 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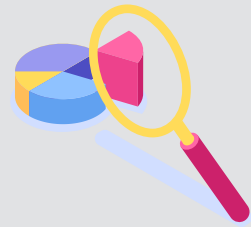
(四) 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八百元；四千元以上的，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五) 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六)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百分之三十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专项扣除，包括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支出，具体范围、标准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确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旧《个人所得税法》

第七条

纳税义务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准予其在应纳税额中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扣除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义务人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新《个人所得税法》

第七条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可以从其应纳税额中抵免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抵免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人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说明

修改了若干表述

说明

新增“纳税人识别号”的规定，便于申报和征管。

旧《个人所得税法》

第八条

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个人所得超过国务院规定数额的，在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或者没有扣缴义务人的，以及具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的，纳税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新《个人所得税法》

第九条

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纳税人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以中国公民身份号码为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没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由税务机关赋予其纳税人识别号。扣缴义务人扣缴税款时，纳税人应当向扣缴义务人提供纳税人识别号。

新《个人所得税法》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进行纳税调整：

- （一）个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本人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额，且无正当理由；
 - （二）居民个人控制的，或者居民个人和居民企业共同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明显偏低的国家（地区）的企业，无合理经营需要，对应当归属于居民个人的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
 - （三）个人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获取不当税收利益。
- 税务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作出纳税调整，需要补征税款的，应当补征税款，并依法加收利息。

说明

新增关联交易反避税条款，旨在堵塞税收漏洞，维护国家税收权益。

该条款参照企业所得税法有关反避税规定，针对个人不按独立交易原则转让财产、在境外避税地避税、实施不合理商业安排获取不当税收利益等避税行为，赋予税务机关按合理方法进行纳税调整的权力。此举能有效加强税务机关执法力度，利于个人所得税公平作用的发挥。



说明

1. 明确纳税义务人需要纳税申报的情形，其中新增两种需要纳税申报的情形，分别是：（一）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五）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
2. 增加扣缴义务人的信息反馈制度，明确在年度内分期预扣预缴时，扣缴义务人要向纳税人提供“其个人所得和已扣缴税款等信息”的义务。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

- （一）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
- （二）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
- （三）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
- （四）取得境外所得；
- （五）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
- （六）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 （七）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并向纳税人提供其个人所得和已扣缴税款等信息。



旧《个人所得税法》

第九条

扣缴义务人每月所扣的税款，自行申报纳税人每月应纳的税款，都应当在次月十五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

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按月计征，由扣缴义务人或者纳税义务人在次月十五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特定行业的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可以实行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的方式计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纳的税款，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由纳税义务人在次月十五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应纳的税款，按年计算，由纳税义务人在年度终了后三十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纳税义务人在一年内分次取得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每次所得后的十五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在年度终了后三十日内，将应纳的税款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

新《个人所得税法》

第十一条

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预扣预缴税款；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内办理汇算清缴。预扣预缴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居民个人向扣缴义务人提供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扣缴义务人按月预扣预缴税款时应当按照规定予以扣除，不得拒绝。

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不办理汇算清缴。

第十二条

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月度或者季度终了后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预缴税款；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办理汇算清缴。

纳税人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按月或者按次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

新《个人所得税法》

第十五条

公安、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应当协助税务机关确认纳税人的身份、金融账户信息。教育、卫生、医疗保障、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公安、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纳税人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个人转让不动产的，税务机关应当根据不动产登记等相关信息核验应缴的个人所得税，登记机构办理转移登记时，应当查验与该不动产转让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个人转让股权办理变更登记的，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当查验与该股权交易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

有关部门依法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遵守本法的情况纳入信用信息系统，并实施联合激励或者惩戒。

说明

1. 确立新的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制度，对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采取预扣预缴与汇算清缴相结合的征收方式；对综合所得有扣缴义务人的情形，征收管理分为两步：第一步，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预扣预缴税款。第二步，由纳税人在次年的3月1日至6月30日内办理汇算清缴。
2. 明确居民个人要向扣缴义务人提供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接到相关信息的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时应当按照规定扣除。
3. 非居民个人不办理汇算清缴。

说明

1. 经营所得税按年计算、分月/季预缴，在表述上将“次月十五日内”修改为“月度或者季度终了后十五日内”、“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修改为“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用语更准确，避免产生歧义。
2. 新增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按月/按次计征个税制度。

说明

新增多部门信息共享，建立信用信息系统，相关部门应当协助税务机关征税的条款，明确相关部门有协助征税的以下义务：

- (1) 明确了相关部门协助税务机关确认纳税人身份和账户信息的责任；
 - (2) 明确了相关部门为税务机关提供相关信息数据的义务；
 - (3) 明确了相关不动产转让和股权变更登记前的查验相关凭证的义务；
 - (4) 明确了相关部门将个人遵法信息纳入信用信息系统，并实施联合惩戒的义务。
- 个税监控力度显著增强，个税风险明显加大。

第十三条

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缴纳税款。

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纳税人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六月三十日前，缴纳税款；税务机关通知限期缴纳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期限缴纳税款。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内申报纳税。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十五日内申报纳税。纳税人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的，应当在注销中国户籍前办理税款清算。

说明

1. 明确多种情形的纳税申报期限；
2. 新增退籍清税制度。

第十四条

扣缴义务人每月或者每次预扣、代扣的税款，应当在次月十五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表。

纳税人办理汇算清缴退税或者扣缴义务人为纳税人办理汇算清缴退税的，税务机关审核后，按照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退税。

说明

新增汇算清缴退税制度

<p>旧《个人所得税法》</p> <p>第十条</p> <p>各项所得的计算，以人民币为单位。所得为外国货币的，按照国家外汇管理机关规定的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缴纳税款。</p>	<p>新《个人所得税法》</p> <p>第十六条</p> <p>各项所得的计算，以人民币为单位。所得为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的，按照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缴纳税款。</p>	<p>说明</p> <p>2005年汇率市场化改革后，汇率由市场决定，因此新条款将原条款中的“国家外汇管理机关规定的外汇牌价”修订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p>
<p>第十一条</p> <p>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p>	<p>第十七条</p> <p>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p>	<p>说明</p> <p>规范程序，新增“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要求。</p>
<p>第十二条</p> <p>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开征、减征、停征个人所得税及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第十八条</p> <p>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开征、减征、停征个人所得税及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p>	<p>说明</p> <p>规范程序，新增“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要求。</p>
<p>新《个人所得税法》</p> <p>第十九条</p> <p>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说明</p> <p>规范程序，新增“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要求。</p>
<p>旧《个人所得税法》</p> <p>第十三条</p> <p>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p>	<p>新《个人所得税法》</p> <p>第二十条</p> <p>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p>	<p>说明</p> <p>个税征收管理依据除《税收征收管理法》以外，新增《个人所得税法》。</p>
<p>第十四条</p> <p>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p>	<p>第二十一条</p> <p>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p>	
<p>第十五条</p> <p>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二条</p> <p>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旧《个人所得税法》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

(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 1500 元的	3
2	超过 1500 元至 4500 元的部分	10
3	超过 4500 元至 9000 元的部分	20
4	超过 9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25
5	超过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30
6	超过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7	超过 80000 元的部分	45

(注1: 本表所称全月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 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三千五百元以及附加减除费用后的余额。)

新《个人所得税法》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

(综合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 36000 元的	3
2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10
3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部分	25
5	超过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部分	30
6	超过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部分	35
7	超过 960000 元的部分	45

(注1: 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 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

注2: 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 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依照本表按月换算后计算应纳税额。)

说明

新个税法调整调高减除费用, 扩大 3%、10%、20% 三档低税率的级距, 相应缩小 25% 税率的级距, 30%、35%、45% 这三档较高税率的级距保持不变。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二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 15000 元的	5
2	超过 15000 元至 30000 元的部分	10
3	超过 30000 元至 60000 元的部分	20
4	超过 60000 元至 100000 元的部分	30
5	超过 100000 元的部分	35
6	超过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7	超过 80000 元的部分	45

(注: 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 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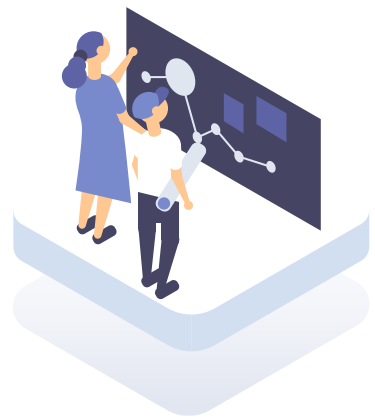
(经营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 30000 元的	5
2	超过 30000 元至 90000 元的部分	10
3	超过 90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500000 元的部分	30
5	超过 500000 元的部分	35

(注: 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 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

说明

经营所得税率结构优化, 将最高档税率级距下限从 1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



居民个人与非居民个人的界定

文 / 张翀

作者简介

中华会计网校财税专家，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



新《个人所得税法》第一条明确了“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的概念，同时引入“183天”的居住判定标准。

第一条规定：“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天的个人，为居民个人。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一百八十天的个人，为非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纳税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与旧《个人所得税法》相比，新《个人所得税法》本条规定仍然坚持税收居民判断的住所标准和居住时间标准。住所标准的规定没有变化，无住所居住时间标准由“满一年”修改为“满一百八十三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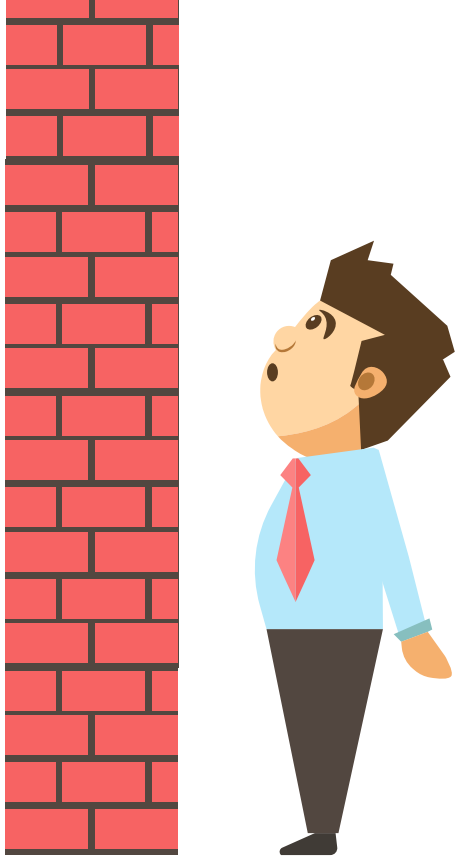
一、183天规则的由来

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商品、资本、劳动力、技术和信息等生产要素的跨境流动日益频繁，各国经济间

的相互依存关系不断加深。跨境自然人流动方面，跨境劳务活动不断增多，这直接引发了跨境劳务所得的征税权归属之争，即雇员居住国和劳务履行地国以各自税收主权为利益出发点展开税收利益博弈。

对于一项跨境劳务所得，不仅劳务提供者的居住国要予以征税，主张劳务所得来源于本国境内的国家也要行使税收管辖权。由此导致的国际税收管辖权冲突，仅仅依靠每个国家难以妥善处理，需要国家之间进行税务协调。通常情况下，各国通过双边税收协定予以解决，双边税收协定往往是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税收协定范本作为参照。OECD 范本第 15 条对跨国受雇所得做了专门阐述，其中第 2 款被称为 183 天规则，是一个例外条款，其适用与否直接关系到征税权的归属。

183 天规则依据税收协定的约定，在一般情况下都确认此类跨国所得原则上应由居住国一方独占，作为所得来源国的缔约国另一方不应课税，但是在缔约国一方居民到缔约国另一方境内从事非独立劳务活动停留时间已经超过一定期限（183 天）的情况下，应由所得来源国履行征税权。此项原则在一定程度上考



考虑了雇员居民国和所得来源国税收权益的合理分配，并能最大限度地避免或者消除双重征税。因此，183天规则就被各国广泛接受用以协调国家间跨国受雇所得的征税权划分问题。

二、新《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居住时间标准的原因

我国与外国谈判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双边协定，是自改革开放以后才开始。1978年以前，我国与其他国家一般只是通过税收换文、单项的税收协定或海运协定、民用航空协定来解决互免海运企业或空运企业的运输收入税收问题，从一定程度上减轻了我国与其他国家之间重复征税的问题。1979年7月，我国公布了《中外合资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在上述一系列法律基础上，经过与日本政府两年多时间的五轮谈判，于1983年9月6日在北京正式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该双边协定于1984年6月26日起生效，1985年1月1日开始实行，这是我国与外国签订的第一个全面性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此后，我国加强了双边税收协定的签订工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数据，截至2018年9月，我国已对外正式签署105个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其中100个协定已生效，和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签署了税收安排，与台湾签署了税收协议。

在这些双边税收协定中，基本遵循OECD范本的183天规则，只是在细微之处有所差别。这些双边税收协定中关于183天规则的基本规定是：对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同时具备下述三个条件时，应仅由缔约国一方征税，缔约国另一方应予以免税：（1）受雇者在缔约国另一方在一个年度（历年或会计年度）内停留累计不超过183天；（2）其报酬不是由作为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民）的雇主或代表雇主支付；（3）其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负担。但董事费、退休金和政府职员以及教师和研究人员跨国所得应遵从其特殊规定。

旧《个人所得税法》第一条规定：“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从法律角度看，认定居民的时间期限越长，被认定为居民的条件就越宽松，这实质上意味着对居民管辖权在更大程度上的放弃。更重要的是，由于认定居民的时间期限过长，纳税人规避被认定为居民纳税人的空间就越大，造成税源流失的可能性也越大。

旧《个人所得税法》满一年标准反映了我国税法国内法和国家法的冲突问题。我们知道，国际法优于国内法原则，即一国政府与他国政府签订的双边或多边税收协定，经本国最高权力机关确认后，即具有高于国内所有税法的效力，这是各国普遍承认并在有关税法中予以明确的税法适用原则，我国也不例外。我国目前已签署103个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已经基本涵盖了世界上主要国家或地区，在税收实践中，实际上大部分情况是执行的183天规则。

因此，无论从统一协调国内法和国际法角度，还是从跨境个税征管角度，有必要将无住所居住时间标准由“满一年”修改为“满183天”。^④



综合所得 重点关注内容

文 / 郭英杰

作者简介

北京中烨泽瑞税务师事务所总经理、合伙人，
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
CCTV 证券资讯税收栏目特约嘉宾。

新《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引入了“综合所得”概念。综合所得的范围越广，越能够实现税收公平，体现量能负担。但是，综合所得范围越大，税制复杂程度就越高，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就越多，考虑到我国当前实际情况，此次修正《个人所得税法》先将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所得纳入综合征税范围，适用统一的超额累进税率。

截止至发稿日期，新《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尚未发布。但是，我们预计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的界定不会做大幅度调整，大部分相关税收政策在新《个人所得税法》下依然有效。

一、工资、薪金所得

根据现行《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一般来说，工资、薪金所得属于非独立个人劳动所得。所谓非独立个人劳动，是指个人所从事的由他人指定、安排并接受管理的劳动，工作或服务于公司、工厂、行政、事业单位的人员（私营企业主除外）均为非独立劳动者。

除工资、薪金外，年终加薪、劳动分红不分种类和取得情况，一律按工资、薪金所得课税；津贴、补贴等则有例外。

不属于工资、薪金性质的津贴、补贴主要包括以下项目：

- (1) 独生子女补贴；
- (2) 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津贴差额和家属成员的副食品补贴；
- (3) 托儿补助费；
- (4) 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
- (5) 远洋运输船员的伙食费补贴；
- (6) 取得的生育津贴、生育医疗费或其他属于生育保险性质的津贴、补贴。

但是超出上述范围的津贴、补贴，应合并当月工资薪金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实务中，还需关注以下政策内容：

1. 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的收入，即退休返聘取得的收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兼职和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收入如何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5〕382号）规定，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的收入，在减除按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后，按“工资、薪金所得”应税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退休人员再任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离退休人员再任职界定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6〕526号）规定，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受雇人员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含一年）劳动合同（协议），存在长期或连续的雇用与被雇用关系；

（2）受雇人员因事假、病假、休假等原因不能正常出勤时，仍享受固定或基本工资收入；

（3）受雇人员与单位其他正式职工享受同等待遇、福利、社保、培训及其他待遇；[注：自2011年5月1日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7号）的规定，单位是否为离退休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再作为离退休人员再任职的界定条件。]

（4）受雇人员的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等工作由用人单位负责组织。

2. 解除劳动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即离职补偿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57号）规定，个人因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而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按以下规定处理：

（1）企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宣告破产，企业职工从该破产企业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2）个人因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而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用），其收入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3倍数额部分的一次性补偿收入，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经济补偿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78号）的规定，可视为一次取得数月的工资、薪金收入，允许在一定期限内平均。具体方法为：以超过3倍数额部分的一次性补偿收入，除以个人在本企业的工作年限数（超过12年的按12年计算），以其商数作为个人的月工资、薪金收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在本企业的工作年限数按实际工作年限数计算，超过12年的按12计算。

（3）个人领取一次性补偿收入时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比例实际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可以在计征其一次性补偿收入的个人所得税时予以扣除。

（4）个人在解除劳动合同后又再次任职、受雇的，对个人已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一次性经济补偿收入，不再与再次任职、受雇的工资、薪金所得合并计算补缴个人所得税。

3. 企业为职工购买商业保险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单位为员工支付有关保险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5〕318号）规定，企业为员工支付各项免税之外的保险金，应在企业向保险公司缴付时（即该保险落到保险人的保险账户）并入员工当期的工资收入，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税款由企业负责代扣代缴。

4. 免费旅游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免费旅游方式提供对营销人员个人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11号）规定，自2004年1月20日起，对商品营销活动中，企业和单位对营销业绩突出人员以培训班、研讨会、工作考察等名义组织旅游活动，通过免收差旅费、旅游费对个人实行的营销业绩

奖励（包括实物、有价证券等），应根据所发生费用全额计入营销人员应税所得，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并由提供上述费用的企业和单位代扣代缴。其中，对企业雇员享受的此类奖励，应与当期的工资、薪金合并，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其他人员享受的此类奖励，应作为当期的劳务收入，按照“劳务报酬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5. 股票期权计划中购买价低于市场价的差额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规定，根据企业股票期权计划，员工行权时，其从企业取得股票的实际购买价（施权价）低于购买日公平市场价（指该股票当日的收盘价，下同）的差额，是因员工在企业的表现和业绩情况而取得的与任职、受雇有关的所得，应按“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对因特殊情况，员工在行权日之前将股票期权（指不可公开交易的股票期权）转让的，以股票期权的转让净收入，作为“工资、薪金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需要说明的是，此种情况下不是按“财产转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6. 住房补贴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养老保险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7〕144号）第三条规定，企业以现金形式发给个人的住房补贴、医疗补助费，应全额计入领取人的当期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但对外籍个人以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仍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的规定，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 董事费收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121号）规定，个人在公司（包括关联公司）任职、受雇，同时兼任董事、监事的，应将董事费、监事费与个人工资收入合并，



统一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且不在公司任职、受雇，取得的董事费收入，属于劳务报酬所得性质，按照劳务报酬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劳务报酬所得

根据现行《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从事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新闻、广播、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与工资薪金不一样，提供劳务获得的所得，其特点是非职员提供的，具有独立性。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4〕89号）的规定，工资、薪金所得属于非独立个人劳务活动，即在机关、团体、



学校、部队、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中任职、受雇而得到的报酬；劳务报酬所得则是个人独立从事各种技艺，提供各项劳务取得的报酬。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前者存在雇佣与被雇佣关系，后者则不存在这种关系。一般来说，劳务报酬是独立个人从事自由职业取得的所得。

在实务中，还需关注以下政策内容：

1. 个人举办各类学习班取得的收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举办各类学习班取得的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6〕658号）规定：

（1）个人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并取得执照举办学习班、培训班的，其取得的办班收入属于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税项目（注：新个税法下将属于经营所得），应按个人所得税法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2）个人无须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并取得执照举办学习班、培训班的，其取得的办班收入属于劳务

报酬所得应税项目，应按税法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其中，办班者每次收入按以下方法确定：一次收取学费的，以一期取得的收入为一次；分次收取学费的，以每月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2. 影视演职人员所得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影视演职人员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发〔1994〕45号）明确规定：凡与单位存在工资、人事方面关系的人员，其为本单位工作所取得的报酬，属于“工资、薪金所得”应税项目征税范围；而其因某一特定事项临时为外单位工作所取得报酬，不属于税法中所说的“受雇”，应是“劳务报酬所得”应税项目征税范围。

3. 广告市场取得的收入

《广告市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1996〕148号）规定，纳税人在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过程中提供名义、形象而取得的所得，应按劳务报酬所得项目计算纳税。纳税人在广告设计、制作、

发布过程中提供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视其情况分别按照税法规定的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等应税项目计算纳税。扣缴人的本单位人员在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过程中取得的由本单位支付的所得，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算纳税。

三、稿酬所得

根据现行《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稿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所说的作品，包括文学作品、书画作品、摄影作品，以及其他作品。

实务中，注意关于报刊、杂志、出版等单位的职员在本单位的刊物上发表作品、出版图书取得所得如何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问题。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业务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2〕146号）明确：

（1）任职、受雇于报刊、杂志等单位的记者、编辑等专业人员，因在本单位的报刊、杂志上发表作品取得的所得，属于因任职、受雇而取得的所得，应与其当月工资收入合并，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专业人员以外，其他人员在本单位的报刊、杂志上发表作品取得的所得，应按“稿酬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2）出版社的专业作者撰写、编写或翻译的作品，由本社以图书形式出版而取得的稿费收入，应按“稿酬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3）作者去世后，对取得其遗作稿酬的个人，按“稿酬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根据现行《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不包括稿酬所得。其中：

1. 商标权

即商标注册人或权利继受人在法定期限内对注册商标依法享有的各种权利。

2. 专利权

即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对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在一定期限内享有的独占实施权。

3. 著作权

又称版权，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作者及其相关主体依法对作品所享有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

（1）剧本使用费收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剧本使用费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2〕52号）规定，2002年5月1日起，对于剧本作者从电影、电视剧的制作单位取得的剧本使用费，不再分剧本的使用方是否为其任职单位，统一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2）文字作品手稿原件或复印件拍卖所得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4〕89号文的规定，作者将自己的文字作品手稿原件或复印件翻开拍卖（竞价）取得的所得，应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3）提供拍摄的照片取得的所得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供艺术照片取得的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482号）明确，《青岛年鉴》编辑部编辑×××因北京谊友公关广告公司青岛分公司使用其拍摄的艺术照片制作广告宣传路牌而取得的所得3万元，应按照“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4. 非专利技术

即专利技术以外的专用技术。这类技术多尚处于保密状态，仅为特定人知晓。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员工向本企业提供非专利技术取得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4〕952号）规定，个人在其工资福利待遇与其工作大致相当及与企业其他员工相比没有异常的情况下，由于向本企业提供所需相关技术而取得本企业

表 1: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6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过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过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过 960000 元的部分	45%	181920

表 2: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000 的	3%	0
2	超过 3000 至 12000 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 12000 元至 25000 元的部分	20%	1410
4	超过 25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25%	2660
5	超过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30%	4410
6	超过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7160
7	超过 80000 元的部分	45%	15160

支付的按不超过一定比例（如 20%）的全部可分配利润的这部分收入，与其任职、受雇无关，而与其提供有关技术直接相关，属于非专利技术所得，应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由该企业在支付时代扣代缴。

五、综合所得的计算与申报

根据新《个人所得税法》，居民个人取得的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汇算清缴时，将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收入额扣除 20% 的费用后的余额计入综合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非居民个人取得的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扣除 20% 的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

税所得额。

居民纳税人的稿酬所得按收入额的 20% 扣除成本费用，之后再减按 70% 计入综合所得，相当于对稿酬减征 44%，按照收入额的 56% 征税。

非居民纳税人的稿酬所得不进行汇算清缴，以每次收入额扣除 20% 的费用后，再减按 70% 作为应纳税所得额。

综合所得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综合所得} = \text{工资薪金所得} + \text{稿酬所得} \times 80\% \times 70\% + \text{劳务报酬所得} \times 80\% + \text{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times 80\%$$

综合所得按年或按月适用税率及速算扣除数如表 1、表 2 所示。④

专项附加扣除亟待解决的三个问题及对策研究

文 / 徐剑锋 赫雁翔

作者简介

徐剑锋，中国移动南方基地高级财务主管，硕士研究生学历，广东省首批会计领军人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赫雁翔，广东科贸职业学院教师，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

《个人所得税法》第七次修正涉及范围广泛、力度大，且有着根本性的变革，不仅实现了从分类税制向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税制的重大转变、扩大三档低税率的级距，更是首设专项附加扣除，主要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和赡养老人等六项支出。

一、专项扣除细则制定进展情况

在8月3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新闻发布会上，财政部副部长程丽华表示，实施专项附加扣除是一次全新的尝试，对纳税人的申报纳税和税务机关的征收管理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确保这一项政策平稳实施，将结合现有征管条件，对有关制度本着简化手续、便于操作的原则来设计。初步考虑对专项附加扣除设置一定限额或定额标准，既要保障纳税人方便纳税，相关支出得到合理扣除，又要体现政策公平，能够使广大纳税人实实在在地享受到减税的红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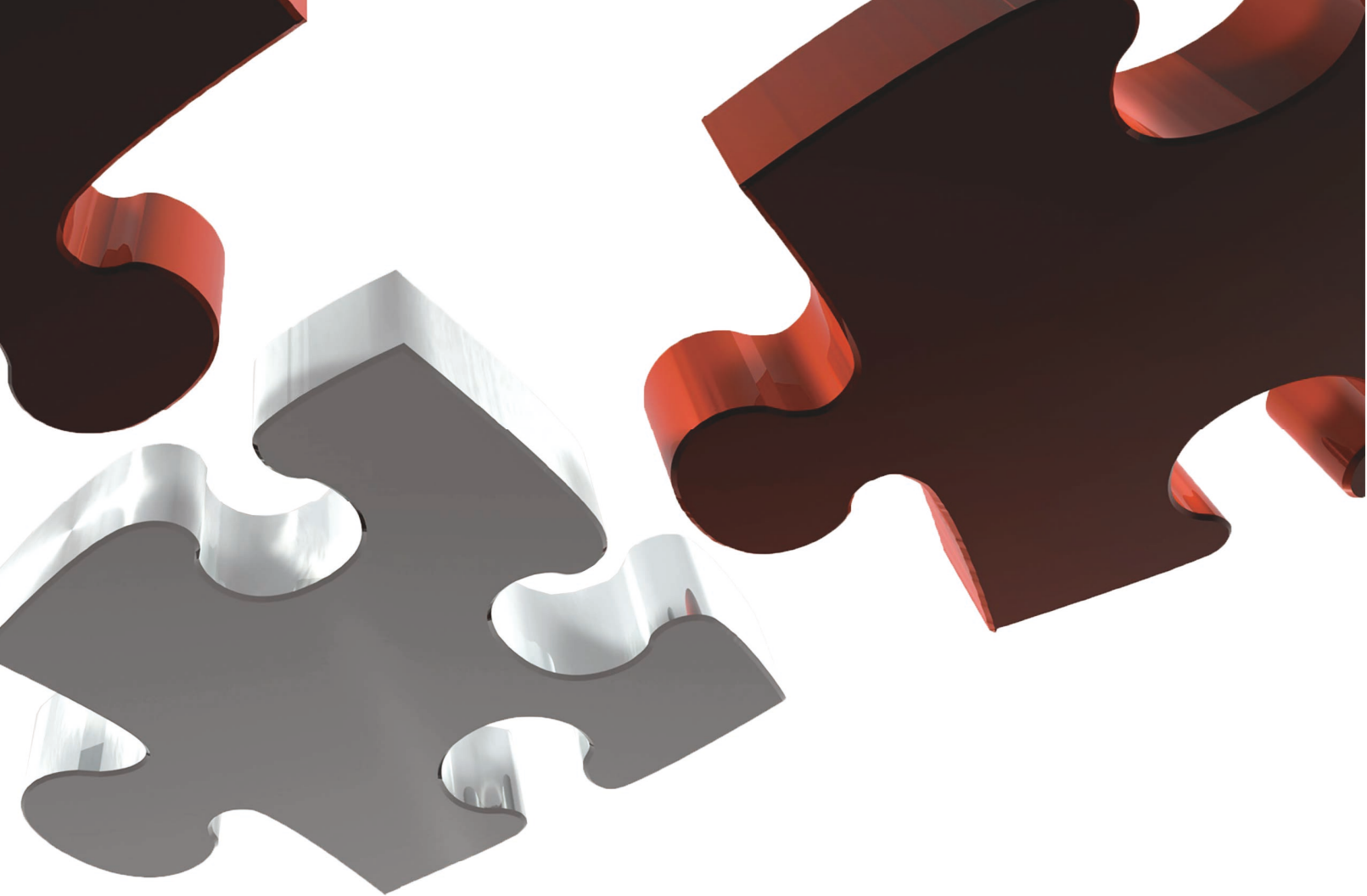
家税务总局总审计师刘丽坚则指出，下一步将对六项专项附加扣除的范围、标准和实施步骤作出规定，规定出台以后，为最大限度方便纳税人简化操作，税务总局还将抓紧研究制定配套操作办法。在具体操作中，初步有以下几点考虑：一是申报就能扣除；二是预缴就能享受；三是未扣可以退税；四是多方信息共享。

9月6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要求明确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普通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支出6项专项附加扣除的具体范围和标准。专项附加扣除范围和标准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后依法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目前，有关部门正在紧锣密鼓地制定6项个税专项附加扣除的细则。

二、专项扣除亟须解决的三个问题

新增专项扣除有助于促进社会公平，提升社会管



理效率，有效降低税负，增加避税难度，对于国家层面和个人层面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但专项扣除的具体范围、标准复杂，在实际操作中亟须解决以下三个问题：

（一）专项扣除标准及范围尚待明确

从普通纳税人的视角看，专项费用扣除诸多细节需要进一步厘清，扣除方式、扣除金额、认定标准都最终决定了纳税人能够在多大程度上减轻税负。子女教育和继续教育支出方面，扣除标准和扣除范围的确定，在校外参加培训班是否属于扣除范围，扣除方式是父母分别扣除或选择性扣除、定额扣除或者据实扣除，领养子女或过继子女等特殊情况应如何操作等；住房贷款利息及住房租金方面，是选择全国按照统一标准抑或由地方视情况而定，是进行据实扣除抑或定额扣除等；赡养老人方面，赡养范围的界定、多子女赡养扣除方式如何操作等。以上问题繁琐细碎，却是政策制定过程中亟须解决的。

（二）缺乏申报所提供资料认定标准

在个税申报过程中，办税人员需要对纳税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凭证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进行认定。

国家税务总局总审计师刘丽坚认为“六项专项附加扣除的范围、标准和实施步骤规定出台以后，秉持申报就能扣除原则，即纳税人只要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申报就能享受扣除。申报时尽量减少资料报送、简化办税流程，相关资料和凭证尽量不用报送到税务机关”。这就意味着代理办税人员承担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及可靠性的审核责任，而普遍财务人员面对假的资料及凭证并无辨别能力，如有些申报人为了抵扣个税虚开租赁合同及发票。

此外，从个税申报过程来看，相关扣除标准和范围确定之后仍有部门间协同的牵绊，专项扣除项目涉及教育、卫生、民政、社保、公安等9个部门，如何解决多头管理，确保纳税人提供的数据在各部门间协

同一致也必将成为考验。

（三）基础财务工作开展将面临新挑战

作为财务工作人员，面对新个税专项扣除政策，除了有学习领会新税法相关内容的压力之外，办税人员面对的工作量大幅增加，对于专业水平要求也越来越高，所以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专项扣除面临较大的挑战。

首先，在实际工作中要做好宣传及答疑工作。个人所得税法的修订与每个人切身利益相关，大家都会主动关注，将各式各样的问题都抛给办税人员；其次，要搜集所有工作人员住房贷款利息情况、租房情况、大病医疗情况、教育支出情况，并要对对应个人进行金额及年限的汇总与统计工作，并根据税法规定计算可抵扣金额。数据来源途径多、数据量大，而且个性化问题会比较突出。且申报人个人有变动或调整，还要及时进行调整。最后，要逐项对申报人上报的资料进行审核，指导大家对个人所得税进行汇算清缴也必将成为新承担的工作内容。

三、完善专项扣除工作的几点建议

（一）相关部门配合制定出台事前配套、事中实施及事后监督细则

1. 事前建立配套征管措施。

首先纳税人实名登记，在金税三期的基础上，对有身份证号码的纳税人以身份证号码为唯一识别码，这是落实个人住房支出、大病医疗支出、教育支出等数据的前提。其次完善扣税凭证，大力推行电子票据、自主开票等手段，简化流程，且扣税凭证附有防伪识别标志。

2. 制定标准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实施细则。

首先，可以借鉴国外征管经验，并结合国情确定实施细则。如针对申报扣除方式，韩国个人住房租金扣除对象是以家庭为单位的，但是我国由于幅员辽阔，人口流动性强，可学习印度个人申报形式；针对可扣除的支出限额，可根据居民生活平均水平结合《中国统计年鉴》反映的指标制定，并在一定时间期限内进行动

态调整。其次，简化流程及证明资料报送。纳税人只需据实申报数据，将大量的核对工作通过纳税人识别号及大数据信息化系统进行提取比对，既提高办事效率又降低虚报风险。最后，扣税时限灵活，预缴可以提前享受扣税，未扣可以事后对多缴部分进行退税。

3. 建立有效的事后监督制度，明确法律责任。

相关部门应不定时对个税申报资料进行抽查监督，对于虚报扣除申报资料，包庇虚假资料的行为明确责任主体，严惩避税行为。

（二）加强部门间的协同配合，实现信息共享

六项专项附加扣除所涉及的9个部门应协同配合，特别是要实现信息共享，降低申报人工作量的同时，减少相应单位和税务部门的运作成本。

一方面，要发挥存量政策系统的使用，此次新增专项附加扣除和已有的政策有重合之处，如养老制度、医疗制度、失业制度、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贫困救济扶助制度、助学贷款制度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等。

另一方面，要做好新增政策系统的连通，未来配套政策需要公安、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等部门协助税务机关确认纳税人的身份、银行账户信息，教育、卫生、医疗保障、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纳税人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等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三）针对性提升基础财务办税人员专业能力

1. 重视个税改革前期工作，积极参加政策培训。

首先各单位财务负责人及办税人员应从思想上充分重视此次个人所得税修订的重要性、复杂性、综合性，认识到办税人员是贯彻、落实新税法的重要环节。其次，积极参加新税收政策培训，提高工作能力及效率。

2. 强化工作环境信息化程度。

办税人员面对工作单位内海量的个人申报信息，原始的统计手段已经远远不能适应。在当今大数据化的时代下，单位可以建立员工信息系统，通过扫描识别员工所提供专项扣除资料自动录入系统，并自动提取信息进行比对，提高工作效率，且降低办税人员的风险。^④



10 月后工资 如何扣缴个税

文 / 裴老师

作者简介

中华会计网校答疑专家，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拥有丰富会计师事务所和税务师事务所工作经验；在国内上市公司和多元化集团公司从事多年核算工作和税务管理工作，持续整理研读财税政策法规，有较丰富的财税风险管控经验。

2018年8月31日，新《个人所得税法》修正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明确：自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纳税人的工资、薪金所得，先行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五千元以及专项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综合所得适用）按月换算后计算缴纳税款，并不再扣除附加减除费用。

然而实际操作中具体怎么做？我们在这里收集了一些会员的疑问分享给大家。

1

问：2018年10月份发工资计提个税时，与原个人所得税法的变化有哪些？

答：根据《全国人大常委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

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纳税人在2018年10月至12月间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每月在计缴个人所得税时，可以减除费用5000元，即10月发的工资适用的减除费用由原来的3500元提高到5000元，并适用新的个人所得税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

2

问：2018年10月份发9月的工资是否可以扣除费用5000元？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2018年第四季度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和税率适用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98号）规定：

“一、关于工资、薪金所得适用减除费用和税率问题

对纳税人在2018年10月1日（含）后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统一按照5000元/月

执行，并按照本通知所附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计算应纳税额。对纳税人在2018年9月30日（含）前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按照税法修改前规定执行。”

基本减除费用和税率能否按照新规定计算个人所得税，是以纳税人实际拿到工资的时间来划分，2018年10月1日（含）以后拿到工资的，按新规定5000元的基本减除费用和新税率计算，也就是说，10月1日（含）以后取得无论属于哪个月的劳动所得，都按照5000元的基本减除费用和新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2018年10月1日前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按税法修改前的3500元基本减除费用和旧税率表计算税款。

因此，2018年10月发的工资属于10月取得的所得，可以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减除费用5000元。

3

问：2018年9月发8月份的工资，在10月份申报，是否可以扣除费用5000元，并适用新个税税率计税？

答：根据财税〔2018〕98号规定，对纳税人在2018年9月30日（含）前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按照税法修改前规定执行。

所以，5000元的减除费用适用于2018年10月1日后取得所得的个人所得税计算，2018年9月发的工资，属于9月取得的所得，不适用减除5000元的费用和新税率。

4

问：10月份后计算个税时，专项扣除是否可以扣除？

答：根据《全国人大常委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规定：自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纳税人的工资、薪金所得，先行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五千元以及专项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本

决定第十六条的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综合所得适用）按月换算后计算缴纳税款，并不再扣除附加减除费用。

所以，2018年10月发的工资计算个人所得税时可以扣除专项扣除。

5

问：房屋租金支出是否可以从2018年10月1日起作为专项扣除在个税税前扣除了？

答：根据《全国人大常委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规定的专项扣除，包括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支出，具体范围、标准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确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因此，房屋租金支出不属于专项扣除范围，而是属于专项附加扣除，在2019年1月1日之后计算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时可以在个税税前扣除，在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则不能在个税税前扣除。

6

问：2018年10月-12月，劳务报酬和稿酬所得怎么计算缴纳个税？

答：根据《全国人大常委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自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纳税人的工资、薪金所得，先行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五千元以及专项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新税率计算缴纳税款。所以，包括劳务报酬所得和稿酬所得在内的综合所得计税办法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因此，2018年10月~12月期间，劳务报酬、稿酬所得仍然按原个人所得税法计算个人所得税。^④

10 月后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如何缴个税

文 / 裴老师

作者简介

中华会计网校答疑专家

随着 9 月 7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 2018 年第四季度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和税率适用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98 号）文件的出台，对大家争论不已的工资薪金所得是从 10 月份申报个税时减除 5000 元还是从 11 月份申报个税时减除 5000 元，有了明确的规定。同时，财税〔2018〕98 号文件还给大家一个惊喜：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所得从 2018 年第四季度适用新税率并同时允许减除费用按照 5000 元/月执行。

一、政策规定

财税〔2018〕98 号文件关于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所得的个税具体政策如下：

（一）对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 2018 年第四季度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减除费用按照 5000 元/月执行，前三季度减除费用按照 3500 元/月执行。

（二）对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 2018 年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用全年应纳税所得额分别计算应纳前三季度税额和应纳第四季度税额，其中应纳前三季度税额按照税法修改前规定的税率和前三季度实际经营月份的权重计算，应纳第四季度税额按照本

通知所附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二（以下称税法修改后规定的税率）和第四季度实际经营月份的权重计算。具体计算方法：

1. 月（季）度预缴税款的计算。

本期应缴税额 = 累计应纳税额 - 累计已缴税额

累计应纳税额 = 应纳 10 月 1 日以前税额 + 应纳 10 月 1 日以后税额

应纳 10 月 1 日以前税额 = (累计应纳税所得额 × 税法修改前规定的税率 - 税法修改前规定的速算扣除数) × 10 月 1 日以前实际经营月份数 ÷ 累计实际经营月份数

应纳 10 月 1 日以后税额 = (累计应纳税所得额 × 税法修改后规定的税率 - 税法修改后规定的速算扣除数) × 10 月 1 日以后实际经营月份数 ÷ 累计实际经营月份数

2. 年度汇算清缴税款的计算。

汇缴应补退税额 = 全年应纳税额 - 累计已缴税额

全年应纳税额 = 应纳前三季度税额 + 应纳第四季度税额

应纳前三季度税额 =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 税法修改前规定的税率 - 税法修改前规定的速算扣除数) × 前三季度实际经营月份数 ÷ 全年实际经营月份数

应纳第四季度税额 =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 税法修改后规定的税率 - 税法修改后规定的速算扣除数) × 第四季度实际经营月份数 ÷ 全年实际经营月份数

附件 2: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二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0000 元的	5%	0
2	超过 30000 元至 90000 元的部分	10%	1500
3	超过 90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050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500000 元的部分	30%	40500
5	超过 500000 元的部分	35%	65500

二、案例解析

为了更好地详解上述政策，举例如下：

1. 计算个人独资企业 4 季度预缴个税税款

个人独资企业 A 按月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该企业以提供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1~9 月份累计应纳税所得额 40 万元，累计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13 万元，该投资者每月工资 5000 元；10 月份应纳税所得额 5 万元，个人独资企业 A 在 10 月份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是多少？

累计应纳税所得额 = 40 + 5 + (0.5 - 0.35) × 9 + (0.5 - 0.5) = 46.35 万元

应纳 10 月 1 日以前税额 = (累计应纳税所得额 × 税法修改前规定的税率 - 税法修改前规定的速算扣除数) × 10 月 1 日以前实际经营月份数 ÷ 累计实际经营月份数 = (46.35 × 35% - 1.475) × 9 ÷ 10 = 13.27 万元

应纳 10 月 1 日以后税额 = (累计应纳税所得额 × 税法修改后规定的税率 - 税法修改后规定的速算扣除数) × 10 月 1 日以后实际经营月份数 ÷ 累计实际经营月份数 = (46.35 × 30% - 4.05) × 1 ÷ 10 = 0.98 万元

累计应纳税额 = 应纳 10 月 1 日以前税额 + 应纳 10 月 1 日以后税额 = 13.27 + 0.98 = 14.25 万元

10 月份应缴税额 = 累计应纳税额 - 累计已缴税额 = 14.25 - 13 = 1.25 万元

注意：10 月份申报 9 月份个税（或按季度申报个税的申报三季度个税）时，不要被“10 月 1 日”这个时间点迷惑，应继续按照个税修改前的税率计算个税即可。

2. 年度汇算清缴税款的计算

个人独资企业 A 按月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该企业以提供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1-9 月份累计应纳税所得额 40 万元，该投资者每月工资 5000 元；10-12 月份应纳税所得额 20 万元，累计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17.62 万元，个人独资企业 A 在汇算清缴时应补交或应退的个人所得税是多少？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 40 + 20 + (0.5 - 0.35) × 9 + (0.5 - 0.5) × 3 = 61.35 万元

应纳前三季度税额 =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 税法修改前规定的税率 - 税法修改前规定的速算扣除数) × 前三季度实际经营月份数 ÷ 全年实际经营月份数 = (61.35 × 35% - 1.475) × 9 ÷ 12 = 15 万元

应纳第四季度税额 =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 税法修改后规定的税率 - 税法修改后规定的速算扣除数) × 第四季度实际经营月份数 ÷ 全年实际经营月份数 = (61.35 × 35% - 6.55) × 3 ÷ 12 = 3.73 万元

全年应纳税额 = 应纳前三季度税额 + 应纳第四季度税额 = 15 + 3.73 = 18.73 万元

汇算清缴应补交税额 = 全年应纳税额 - 累计已缴税额 = 18.73 - 17.62 = 1.11 万元。☞

个人所得税新法及社保严征下企业利润保卫战

本轮《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力度空前,影响深远。与此同时,随着国地税合并的推进,税务机关在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上挖潜堵漏、加大稽查!一场以个税为核心的征管风暴正在发酵,不论是个人还是企业,在个人所得税处理上所隐含的税收风险正与日俱增!中华会计网校与您携手渡过个税改革及社保归一征收全过程,全程参与从前期(新法公开)到初期(新法通过)到中期(新法实施)再到后期(规划重整),帮助企业平稳过渡,突破提升,不仅仅关注财税处理变化、更注重结合社保、人资战略、薪酬规划,帮助企业借挑战而成就新战略,稳住人才,控制成本,把握利润!

四大学习专题总览

专题一

风暴来临前的“预”与“谋”

主题:个人所得税法对企业人资策略、财税风险的影响及规划应对
时间:2018年9-10月,面授/直播



专题二

风暴已至,如何见招拆招?

主题:个税新法实施下社保、薪酬、人资管理实务
主题:新个税申报实务与社保、个税风险自查
时间:2018年10-12月,面授/直播/录播



专题三

深入业务-协同管理-稳控成本

主题1:个人所得税新法实施后热点案例汇总与解析
主题2:高管薪酬设计与个人所得税筹划
主题3:企业如何运用人事合同管理降低社保成本规避涉税风险
时间:2019年1-3月,面授/直播/录播



专题四

提升策略-锁定人才-管理财富

主题1:个税新法下企业人资管理与财税协同实务
主题2:个税新法实施后人资管理、财税策略与薪酬战略
时间:2019年3月以后,面授+直播+录播



—— 课 / 程 / 优 / 势 ——

纵向：政策解读+社保趋势分析+薪酬设计+风险应对。致力于专项讲解，各个击破。

视角

02

原地税局干部，扬州税院讲师，个税政策研究专家，个税筹划顾问。集团公司税收筹划项目负责人。

师资

04

美国纽交所上市公司，国际化品质保障体系，整合全行业优秀教育资源，融合知识领域，是服务内容和口碑信誉的保障。

品牌

06

实战

重点解决人资管理、薪酬设计、财税规划、成本控制，以及社保和个税在申报、征管与稽查环节的问题。

01

系统

横向：各部分课程系统统一，在个税改革所有阶段形成有机整体，让您的企业在各个阶段都知道自己该做什么，如何做。

03

品质

面授 + 直播 + 录播 + 内训
多种学习形式滚动教学，各形式互补且统一，不管您喜欢哪种，总有一款达到满意效果。

05

● 五大服务支持 ●

- 01** | 紧跟新法颁布节点循序直播（重要法规出台后三天内公布直播时间）
- 02** | 开设个人所得税答疑专线（答疑板、邮箱、电话——会员免费咨询）
- 03** | 个人所得税新政法规汇编（电子版，随时更新）
- 04** | 个性化定制内训服务，名师上门诊断企业实际问题。
- 05** | 特别录制个人所得税新政配套文件解读及操作课程，供会员企业反复、深入学习。

系统化个税管理 助力个税改革

文 / 刘老师

作者简介

中华会计网校答疑专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要求，自2018年8月1日起，原“金税三期个人所得税扣缴系统”升级为“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除“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外，还有“网上税务局（自然人版）”，提供纳税人自行申报个人所得税。

一、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与网上税务局（自然人版）的申报范围

（一）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1版）第二条规定了十一类所得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除“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外，其他九类所得均属于代扣代缴的范围，即这九类所得都可以在本《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表》中进行代扣代缴申报。九类分别是：

- （1）工资、薪金所得；
- （2）劳务报酬所得；
- （3）稿酬所得；
- （4）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5）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6）财产租赁所得；
- （7）财产转让所得；
- （8）偶然所得；





(9) 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于2018年9月1日公布，法案从2019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起征点”和税率的标准从2018年10月1日开始实行。目前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还未进行修改，我们将继续关注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的升级。

(二) 网上税务局（自然人版）

网上税务局（自然人版）可以实现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查询纳税信息，查询完税证明信息等业务。自然人可以通过网上税务局（自然人版）申报的内容如下：

- (1) 从中国境内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
- (2) 取得应纳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
- (3) 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
- (4)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 (5) 限售股转让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
- (6) 年所得12万以上的纳税人年度自行申报；
- (7)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升级后的主要变化

1. 原扣缴申报客户端要求同时报送自然人登记信息和扣缴报告表；新扣缴申报客户端要求先行报送自然人登记信息，再报送扣缴报告表。

自然人登记信息是系统化的第一步，将成为个税系统管理重要的环节。

2. 新增自然人身份信息（身份证号码和姓名）的验证功能。通过与公安机关的居民身份登记信息进行比对验证，提示扣缴单位对验证不通过的自然人身份信息进行核实修正。

自然人身份信息（身份证号码和姓名）的验证功能，将个人身份证设置成系统识别码，便于个人涉税管理。

三、系统化个税管理的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征管对信息化的要求非常高。从系统中新增自然人身份信息就是非常重要的一步。如果没有强大的个人基础信息管理手段，对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的综合征税将带来很大阻碍。强大的基础数据库就是未来税制改革的根本，没有统一的身份信息，没有高效的系统，个税改革也将是空中楼阁。

四、系统化个税管理的未来影响

1. 监管将更加严格，更多的收入纳入征税管理中。

2. 新增的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支出的出现，可能促使个税申报系统实现链条式互相监督，如：引入住房租金需取得发票作为专项扣除，下游租房会积极监督上游发票开具，上游开具发票就会涉及个人所得税，环环互相监督起来。

3. 收入来源多样化的纳税人以后可能会自行汇算申报，更多收入信息会因系统逐步完善而被集中到一起，且个人身份证与税收信用牢牢绑定在一起，纳税人需增强自身的纳税意识，以免成为失信人员。^④



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填报攻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要求，原“金税三期个人所得税扣缴系统”已经升级为“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主要用于扣缴义务人为在职员工申报个人所得税。对应的申报表是《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表)》和《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

为了降低报表填写难度，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对报表填写做了拆分处理。申报的主体流程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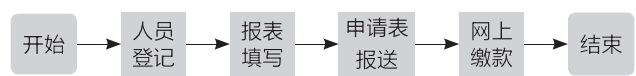


图1

人员信息采集：人员信息采集的信息对应《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表)》，系统采用先报送登记人员，再填写报表的方式。

报表填写：报表填写包括《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限售股转让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特定行业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表》三张报表。

主要常用的还是《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其包含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等税法规定的相关所得。为了填写方便，每个所得单独填写，统一申报。

申报表报送：把填写完整的《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限售股转让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特定行业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表》申报到税局。普通单位一般只需要申报《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即可。

网上缴款：申报完成后，需根据所申报税款，通过【网上缴款】功能缴纳税款。

人员信息采集等操作指南

一、人员信息采集

在进行个税申报前，需要把人员信息添加到软件中，再进行人员信息报送局端。

需要添加的人员：主要是本单位的在职员工。

需要申报的个税：通常是工资薪金、年终奖等，当然也包括劳务报酬、稿酬所得等其他个税扣缴。

人员信息采集的信息，主要针对的是《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B表)》，需要登记的相关信息见图2。

证照类型：境内的职员，通常需要用【身份证】来登记人员信息。对于特殊人群也可以使用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警官证、中国护照等。

证照号码：根据所选证照类型填写正确的证照号码。若用身份证登记，身份证号码必须是正确的18位号码。

纳税人姓名：请严格按照证件上的真实姓名填写。写错姓名，会给员工未来带来一定麻烦。比如将来无法打印完税证明等。

性别、出生年月：若使用身份证、此两项信息会自动根据身份证的信息带出，用户可以不用填写。

是否雇员：与单位存在任职受雇关系的人员，填写【是】；否则填写【否】。雇员一般需要申报工资薪金所得，非雇员申报劳务报酬所得等。

国籍(地区)：境内人员，国籍只能填写【中国】。



图 2

温馨提醒：

人员信息采集信息中，带“*”号的都是必填信息，其他非必填信息，用户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填。

手机号码：填写纳税人 11 位电话号码。

人员状态：可以选择【正常】或【非正常】。正常，表示在职人员，需要为其申报个税的人员。非正常，表示离职人员。员工离职后，可以把状态改成【非正常】，填写申报表时，就无需再理会【非正常】人员。

是否股东、投资者：若是扣缴单位的自然人股东、投资者，则选择【是】，不选择默认为【否】。

是否特定行业：特定行业是指采掘业、远洋运输业、远洋捕捞业。若存在则填写【是】；特定行业可享受月 4800 元的减除费用。

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完成税务登记后，税务机关所赋予的纳税人识别号，不可填。

任职受雇日期：当“人员状态”为“正常”且“是否雇员”为“是”时必填。

离职日期：当“人员状态”为“非正常”且“是否雇员”为“是”时必填。

是否存在以下情形：有本项所列情况的，进行勾选并且补充证照号码。

工号：为员工在单位的员工编号，不允许重复。

学历：下拉进行选择对应学历。

职业：可以进行联想模糊搜索匹配

电子邮箱：若是雇员则填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选择纳税人银行账号对应的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填写对应的银行账号。

居住地址 / 户籍所在地：下拉项选择后，进行详细地址补充。

二、软件操作

人员信息采集主要包括登记、编辑、查询和其他高级功能。

点击左边菜单：人员信息采集，打开人员信息采集列表。下文详细介绍人员信息采集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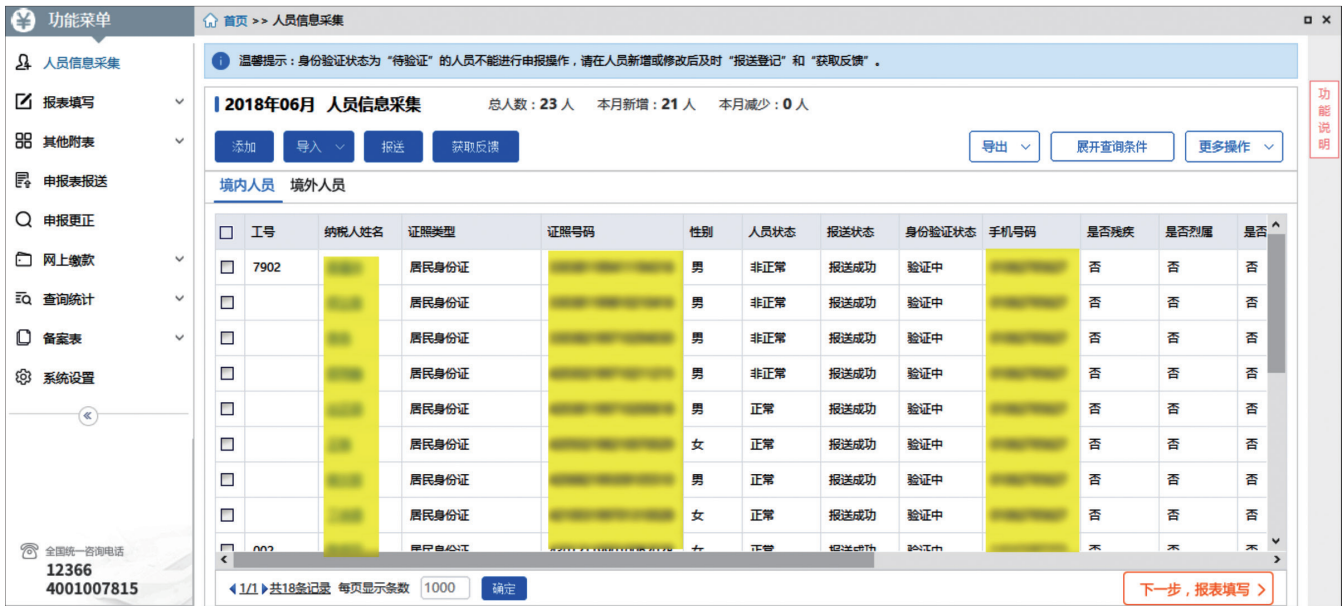


图 3

温馨提醒：

在进行人员信息采集时，若相关信息不符合规范，在【添加】或【导入】时会有对应的提示。如：身份证号码不满足校验规则、姓名中不能有特殊字符等。在弹出相关提示时，需按照提示要求，更改相关信息为合法信息后，重新保存即可。

1、人员信息登记

人员信息登记，即是把需要申报的人员信息添加到软件中。目前的添加方式有两种：1、单个【添加】；2、批量【导入】。

1) 单个【添加】：

点击【添加】按钮，可以打开人员的添加界面。按照相关业务含义，把相应信息录入正确后，点击【保存】按钮即可添加成功。

单个添加人员的业务场景，适合于本单位人员信息较少的情况。若单位人员信息比较多，单个添加将会浪费很多时间，建议使用 Excel 批量导入人员信息到软件中。

2) 批量【导入】：

当本单位人员信息较多时，可以使用批量导入功能。把人员信息填写到 Excel 中，一次性导入软件。

点击：导入 >> 模板下载，可以下载软件中提供

的标准人员信息导入模板。

按照模板中的格式，把人员信息填写到模板对应的位置，然后再点击：导入 >> 导入文件，选择已经填写好的文件，导入到软件中即可。

3) 报送登记：

新增人员后，需要将自然人信息报送局端进行身份验证，身份验证通过后可继续办理相关业务。如果身份验证不通过，需要对证照号码进行修改的，必须重新添加人员信息。

2、人员信息编辑

此处所指人员信息编辑，是指已登记人员的【修改】和【删除】等相关操作。当人员信息已经登记到软件后，发现人员信息存在错误的信息，则需要【修改】人员信息，或【删除】人员信息后重新登记。

>>> 什么场景下用【修改】，什么场景下用【删除】呢？



图 4

当该人员已经申报过相关报表了，即已经存在历史记录了，则不允许删除该人员信息了，只能使用【修改】功能。

对于新登记的人员，既可以【删除】后重新登记，也可以直接【修改】错误信息。

1) 人员信息【修改】

已存在申报记录的情况下，关键信息修改：

证照类型、证照号码：此两个信息是不允许修改的。若录入错误，可把人员状态改为【非正常】，重新登记正确的人员信息。

姓名：可以修改，但是请谨慎操作。若姓名录入错误，并且已经申报过个税了，修改姓名后，会在税局的系统中形成两种记录。一种是修改姓名前的申报记录；一种是修改姓名后的申报记录。若将来该员工需要去税局打印完税证明，则首先需要做自然人信息变更登记。否则修改姓名前所申报的数据，是无法打印到完税证明的记录中。

其他人员信息，都可以修改。

2) 人员信息【删除】

对于新登记的人员，若未申报过个税数据，可以任意删除。已有申报记录的，则无法删除。

3、人员报送登记

人员信息登记完毕后，需要点击【报送登记】-【获取反馈】获取身份验证结果，获取身份验证结果后继续办理后续业务。

4、人员信息查询

此处的查询，是一个广义的查询概念。包括软件中的查询、导出到 Excel 查询及打印功能。

1) 展开查询条件

软件中的查询功能，是指人员众多的情况下，需要查找某个人员的具体信息时，可以点击【展开查询条件】按钮来展开具体的查询条件，而后按钮名字变成【收折查询条件】。

可通过工号、姓名、证照类型、证照号码等信息，模糊查找相应的人员信息。

这些筛选条件还不够？

点击【高级选项】，可以根据人员状态、是否残疾烈属孤老、是否股东投资者、是否雇员来筛选。

2) 导出

可以通过【导出】按钮，把人员信息导出到 Excel 中，慢慢查看。

3) 打印

也可以通过【打印】功能把人员信息打印出来查看。

5、其他高级功能

高级功能主要包括批量修改、自定义显示列、隐藏非正常人员、异常身份证处理等功能。

1) 批量修改

当多个人员存在相同信息时，可以通过批量修改功能，一键来完成。主要包括：

工号：可以对所有员工进行编号。定义一个工号规则，通过批量修改工号功能，对所有员工进行编号。

人员状态：当存在多个人员离职时，可以同时把多个人员改成【非正常】状态。

其他更多批量修改功能，请用户自行查阅。

2) 自定义显示列

人员信息采集列表中，显示了常用的人员信息。高级用户可以自定义列表中展示的信息。比如：

不愿意看到【性别】信息，可以取消勾选；

想把【国籍】信息排到靠前的位置，可以向前移动。

如图 5。

3) 隐藏非正常人员

当人员变动较多的情况下，界面上会显示多个已离职的人员，即人员状态为【非正常】的人员。在申

报个税时，已经不需要为离职人员申报了，可以通过本功能，隐藏已离职的人员。

隐藏后，该按钮会变成【显示非正常人员】，再次点击时又会找回【非正常】人员。

6、异常身份证处理

本功能用于添加存在公安系统的异常身份证人员，在使用前需在税局办税大厅对该纳税人进行人员登记，如图 6。

三、常见问题

1. 人员信息采集中，报送状态显示“报送成功”，身份验证状态显示“验证中”如何处理？

答：验证中”的状态是不会影响您发送申报的，您可以填写报表进行正常报送。

出现“验证中”的状态也是比较常见的，一般是因为您的这位员工是省外户籍或身份有其他特殊情况导致验证需要的时间久一些，请您耐心等待一下，局端验证通过后，系统会自动获取到验证结果，您不需要重新再获取反馈。



图 5



图 6



2. 人员信息采集中, 报送状态显示“报送成功”, 身份验证状态显示“验证不通过”如何处理?

答: “验证不通过”的状态是不会影响您发送申报的, 您可以填写报表进行正常报送。

出现“验证不通过”的状态, 可能是由于您采集员工信息的时候身份证号码和人员姓名不匹配导致的, 您可以和这位员工确认一下身份信息, 如果信息有误, 为了保证申报数据的准确性, 请您尽快修正过来。

3. 证照号码如何修改?

答: 情况一: 未申报过的人员在“人员信息采集”中, 双击打开该人员, 将证照号码修改正确, 点击“保存”即可;

情况二: 已申报过的人员, 证件号码是不能修改的。您可以在“人员信息采集”中将“人员状态”修改为“非正常”, 点击“保存”, 再重新录入一条正确的人员信息就可以了。

温馨提示: 证照号码变更后, 可能会影响年终完税证明的打印, 建议您联系税局也进行变更。

4. 离职(非正常)人员是否需要报送登记?

答: 离职(非正常)的人员本身不用申报个税, 所以不用进行报送, 显示待报送也没有影响。

5. 人员信息如何删除?

为了保证数据的完整性, 已经申报过的人员, 不能进行删除, 需要您在“人员信息采集”→更多操作→修改/批量修改, 人员状态修改为“非正常”, 以后的报表中就不会出现这些人了。

填写《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

2018年10-12月依然执行现行《个人所得税法》。现行《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规定了十一类所得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除“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外, 其他九类所得均属于代扣代缴的范围, 即这九类

所得都可以在本《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中进行代扣代缴申报。九类分别是:

- 一、工资、薪金所得;
- 二、劳务报酬所得;
- 三、稿酬所得;
- 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五、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六、财产租赁所得;
- 七、财产转让所得;
- 八、偶然所得;
- 九、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这九类所得中, 大部分用户都只需要填写工资薪金所得中的《正常工资薪金》; 企业有外籍员工的需要填写《外籍人正常工资薪金》; 年终会填写《全年一次性奖金》。部分企业也会填写《劳务报酬》所得。因此, 软件默认只展示了这四个常用的所得。若在日常工作中存在其他所得需要申报, 请点击【管理表单】按钮, 勾选其他所得, 即可展示在界面上。

一、功能简介

所有所得的填写方式, 基本都类似的。本章节主要简要描述通用的软件功能方面的操作。下文再详细介绍各类所得的业务。

点击软件左边菜单: 报表填写 >> 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 >> 正常工资薪金, 则进入正常工资薪金界面(下同)

在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的首页点击任意一个表单名称和【填写】按钮, 都可以直接进入报表的填写界面。

二、数据填写及导入

数据的填写方式, 与【人员信息采集】功能类似。可以单个人员添加, 也可以批量导入。

对于员工数据较少的单位, 可以选择单个人员薪资数据的录入。点击【添加】按钮, 在弹出的界面, 选择人员、填写【收入额】、“三险一金”等信息后,



图 7



图 8

点击【保存】按钮即可保存成功。而后继续添加第二条。

对于员工数量较多的单位, 建议用批量导入功能。点击界面上的【导入】按钮, 下拉选择中可以点

击【模板下载】, 从软件中下载标准导入模板。然后把收入数据填写到 Excel 模板, 再点击【导入】-【导入数据】-【标准模板导入】-选择填写好的数据--【导入】即可。



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

功能菜单 | 首页 >> 报表填写-扣缴所得税报告表-正常工资薪金

申报总人数: 13 人 | 收入总额: 152764.00 元 | 应纳税额: 33891.00 元 | 应扣缴税额: 33891.00 元

2018年06月 正常工资薪金

工号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所得期间起	所得期间止	收入额	免税所得	基本养老保险费	基本医疗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
002		居民身份证		2018-06-01	2018-06-30		0.00	0.00	0.00	
SY006		居民身份证		2018-06-01	2018-06-30		0.00	0.00	0.00	
SY009		居民身份证		2018-06-01	2018-06-30		0.00	0.00	0.00	
001		军官证		2018-06-01	2018-06-30		0.00	0.00	0.00	
003		军官证		2018-06-01	2018-06-30		0.00	0.00	0.00	
004		士兵证		2018-06-01	2018-06-30		0.00	0.00	0.00	
005		中国护照		2018-06-01	2018-06-30		0.00	0.00	0.00	
		居民身份证		2018-06-01	2018-06-30		0.00	0.00	0.00	
		居民身份证		2018-06-01	2018-06-30		0.00	0.00	0.00	

图 9

正常工资薪金 新增

基本信息

工号: 证件类型: 所得期间起:

姓名: 证件号码: 所得期间止:

收入及免税

收入额: 税款负担方式: 免税所得: [请录入明细](#)

含税收入额:

扣除及减除

基本养老保险费: 基本医疗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允许扣除的税费:

其他: [请录入明细](#)

税前扣除项目合计: 减除费用:

实际捐赠额: 允许列支的捐赠比例: 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扣除及减除项目合计:

税款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应纳税额: 减免税额:

应扣缴税额: 已扣缴税额: 应补(退)税额:

备注:

图 10

图 11 示例数据中,第一行是软件中对应的标题行;第二行是 Excel 的标题行。若使用软件提供的标准模板导入,软件会自动匹配标题行。若使用其他模板导入,标题行无法自动匹配时,用户需要点击第一行下拉选择,手工匹配到正确的标题行即可。

三、数据编辑

对于已填写的数据,若存在错误需要修改。软件提供了多种方式。

1、在列表上,直接修改对应的数据即可,修改后自动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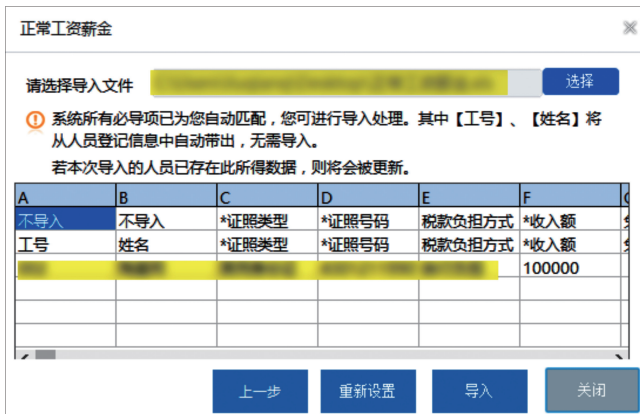


图 11



图 13

2、可以双击需要修改的数据，打开明细界面修改。
3、可以选中需要修改的数据，点击【修改】按钮修改。

4、点击【高级】-【批量修改】按钮，可以对数据进行批量修改。

该功能适用于所有用户金额都相同、而需要调整金额的情况。比如，由于养老保险基数调整，所有用户基本养老保险费，需要在原来的基础上加 15 元，就可以通过【批量修改】功能来实现。

5、对于不需要的数据，可以选中该数据点击【删除】按钮来删除。

其他查询及高级功能，与【人员信息采集】类似，

此处不再阐述。

填写正常工资薪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正常工资薪金》是工资、薪金所得的一部分，主要是单位每月发放给员工的工资。

国税发〔2005〕第 205 号《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扣缴义务人必须依法履行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义务。因此，《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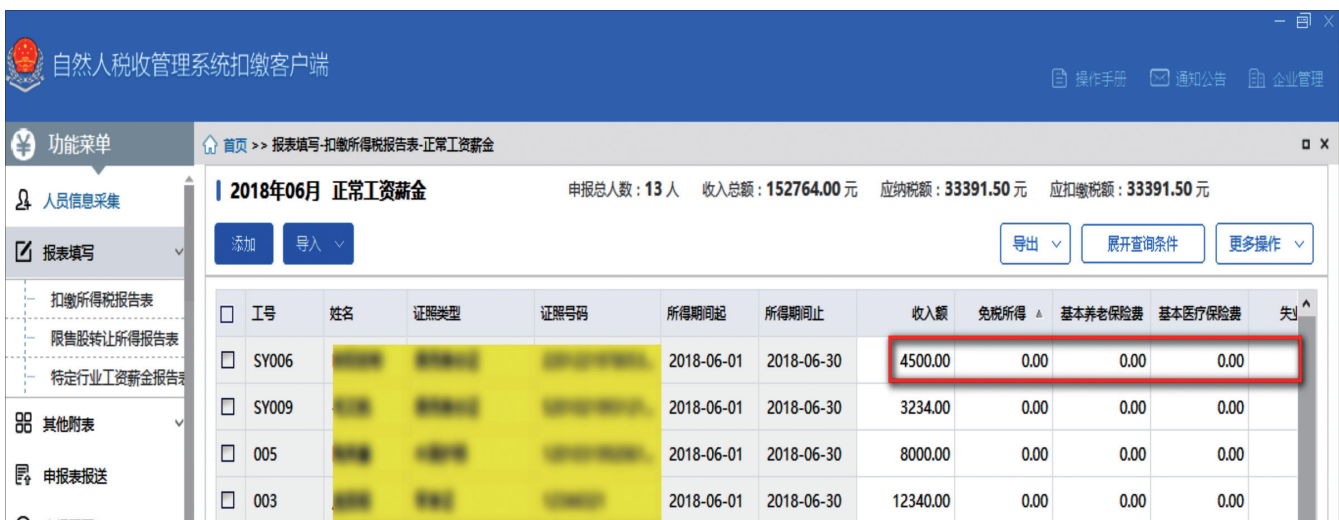


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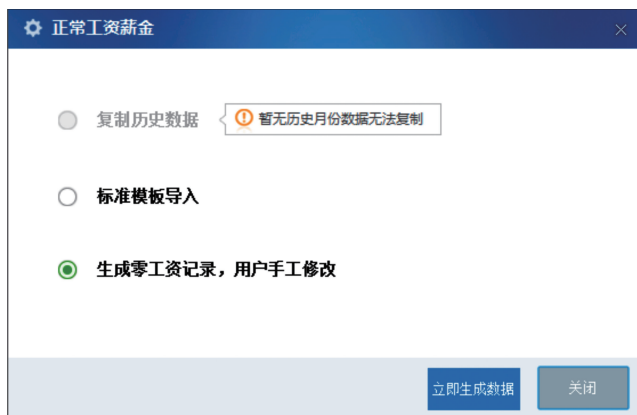


图 14

图 15

《正常工资薪金》每月都需要全员申报，对于当月无工资的在职员工，需要进行 0 申报。

一、简易操作

进入【正常工资薪金】时，会弹出一个向导，可按照向导完成本月工资数据的编制。向导中有三种填写正常工资薪金的方式：

1、复制历史月份数据：可以把以前所得月份已申报过的数据，直接复制到当前所得月份申报。该功能适用于员工工资比较固定、前后月份工资数据基本无变化的单位。

2、标准模板导入：在 Excel 上填写工资数据，通过 Excel 把工资数据导入到软件中。该功能适用于人员信息、工资数据变动较大的用户。

3、生成零工资：软件会为所有员工生成 0 工资记录。该功能适用于大部分员工进行 0 申报的单位。

二、一般操作

在正常工资薪金列表界面，点击【添加】按钮，可以打开工资薪金的填写界面。相关信息项的含义如下描述。

【收入额】：对应工资表的【应发工资】。包括单位为员工发放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岗位工资、单位内部的奖惩数据等。也包括单位为员工购买的、超过上限标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例如，单位为员工购买的住房公积金为 6000 元（单位、员工各承担一半：3000 元），而本地公积金缴存上限为 2076.48 元，那么【收入额】中需要在应发工资的基础上加 923.52（3000-2076.48）元。

【税款负担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个税的纳税人为个人，那么负担方式为“自行负担”。个别单位承诺付给员工的工资是税后工资，那么申报个税时可填写税后收入额，税款负担方式选择“雇主全额负担”，系统会自动把收入额转化为含税收入额。

【免税所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规定了免税所得的范围。

- 一、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 二、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 三、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 四、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 五、保险赔款；
- 六、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
- 七、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

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

八、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九、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十、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免税的所得。

【三险一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填写个人承担、并且不超过限额的部分。如，个人承担部分住房公积金是 3000 元，当地住房公积金限额是 2076.48 元，那么住房公积金只能填写 2076.48 元。

【其他】：其他中包括年金、商业健康保险费、其他扣除等 3 项内容。

(1) 年金，包括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缴付的年金个人承担部分，扣除限额为不超过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的 4%。

(2) 商业健康保险费，根据财税〔2017〕39 号，对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允许扣除限额为 2400 元/年（200 元/月）。

(3) 其他扣除，填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可以在税前扣除的项目。填写了其他扣除的，需要在【备注】中注明填写的其他扣除的具体内容。

【减除费用】：境内普通员工享受的减除费用为 5000 元/月；兼职律师从律师事务所取得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不再减除费用扣除标准，选择“不减除”；对于特定行业中的远洋运输业，可享受特定行业减除标准。

【实际捐赠额】：根据《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以及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地区、贫困地区的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义务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根据财税〔2004〕172 号，过宋庆龄基金会、中国福利会、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中国扶贫基金会、中国煤矿尘肺病治疗基金会、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用

于公益救济性的捐赠，准予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

【准予列支的捐赠比例】：适用于不超过应纳税所得额 30% 部分的捐赠，捐赠比例选择 0.3；适用于全额扣除的捐赠，捐赠比例选择 1.0；当两种捐赠形式都存在时，捐赠比例选择“混合”。

【准予扣除的捐赠额】：当捐赠比例为 0.3、1.0 时，准予扣除捐赠额由系统自动计算；当捐赠比例为“混合”时，请自行填写数值。但填写的金额不能大于【实际捐赠额】。

【应纳税所得额】、【税率】、【速算扣除数】、【应纳税额】：由系统根据公式自动计算，不允许修改。

【减征税额】：填写根据税法第五条规定可以减征的税额。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

- 一、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 二、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
- 三、其他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减税的。

【应扣缴税额】：根据公式自动计算。

【已扣缴税额】：填写财政部门按照《行政单位财政统一发放工资暂行办法》给扣缴义务人单位内的“由财政供养的编制限额内的正式职工”拨发工资时，已扣缴的税额。简称【财政统发已缴税额】。仅由财政统一拨款发放工资的行政事业单位才可填写该项。

个税申报表报送、更正、作废

一、发送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九条规定，扣缴义务人每月所扣的税款，自行申报纳税人每月应纳的税款，都应当在次月十五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

用户点击申报表报送菜单，系统会自动生成申报报告表。为加强数据质量控制，每个属期每张申报表仅可进行 1 次申报。若本期所有收入均已正确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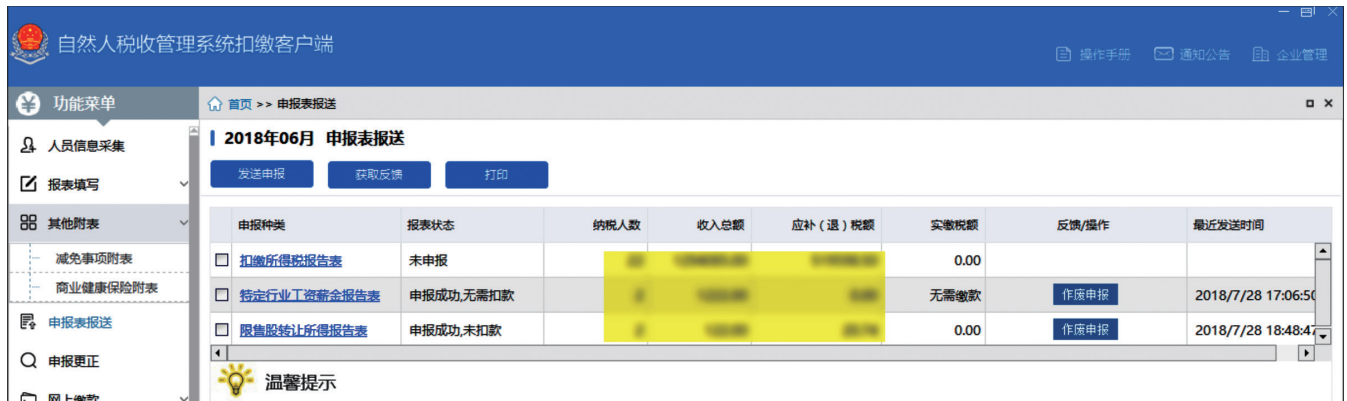


图 16



图 17

点击发送申报进行报表报送,并及时点击获取反馈查看申报结果。

如图 16 所示,为完整的三不同申报种类生成的申报报告表,根据系统展示可以看到相关信息,包括:纳税人数、收入总额、应补退税额、实缴税额等。

如果系统在生成申报表的时候检测到异常数据,会生成报告表失败,则会在点击申报表报送的时候进行校验弹出对应的提示信息,如图 17。需要用户关闭提示语,回到报表填写页面进行异常数据的修正或者补录,重新点击申报表报送生成报告表发送申报。

此外,点击发送申报的时候还会对附表填写的内容进行校验。如果系统检测到没有录入完整的减免附表或者商业健康保险附表,会弹出提示阻断申报,如图 18。需要用户回到附表进行补录或者修正数据。

用户发送申报成功后,会弹出进度条显示系统正

在处理的状态,如图 19 正在获取申报结果,进度条缓冲完毕后系统会给出反馈结果,如图 20。

二、获取反馈

系统有发送申报自动获取反馈的功能,也有点击获取反馈按钮,手工获取申报反馈的功能,如图 21。该业务是在申报成功后,才能进行。获取反馈主要是可以获取到局端对该次申报情况的处理结果,我们可以根据反馈信息调整申报数据,重新申报。获取反馈目前有以下几种场景:申报失败、申报处理中、申报成功无需扣款、申报成功未扣款、申报成功扣款成功、作废失败、作废成功。

三、打印

点击打印按钮,用户可以对不同申报状态的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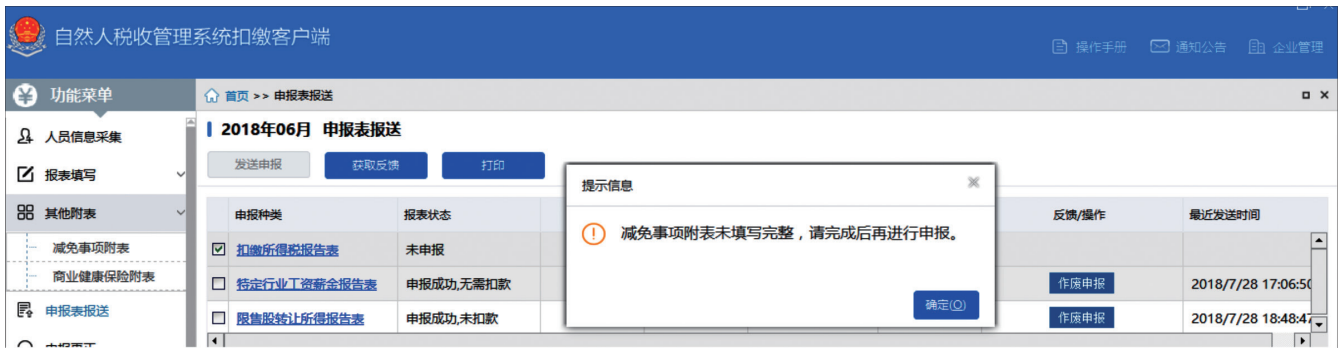


图 18



图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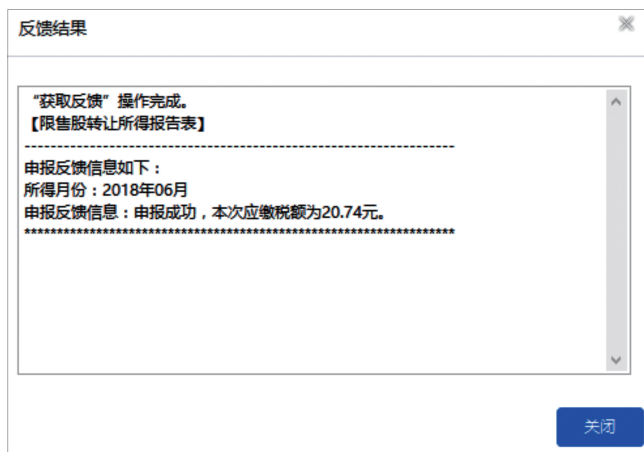


图 20

进行打印, 如图 22 为打印结果预览。

四、申报更正

申报成功或缴款成功后, 发现有错报、漏报的情况,

可通过【申报更正】操作更正错误如图 23。更正申报将覆盖上一笔申报记录, 启动更正后, 请直接在原申报数据基础上修改即可, 若上笔申报已经扣款, 则更正申报后多退少补, 其中多交的税款需至办税大厅办理退抵税。

操作流程:

- 第一步: 查询出需要更正的所得月份申报数据;
- 第二步: 点击数据后的【更正】按钮, 启动更正;
- 第三步: 在原申报数据基础上修改;

第四步: 重新进行【申报表报送】, 并获取申报反馈。

若想取消本次更正, 可在报表发送前, 使用【撤销】功能恢复原申报数据。

五、申报作废

申报作废按钮在申报成功未扣款状态下才会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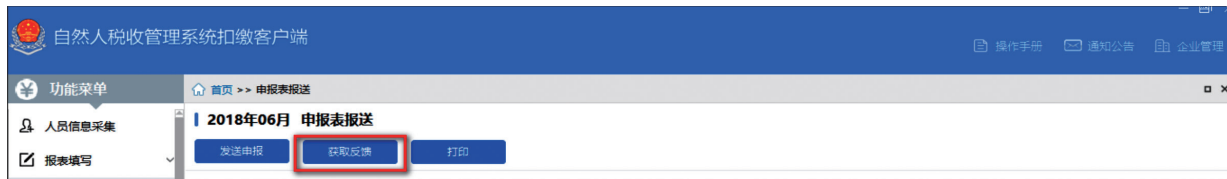


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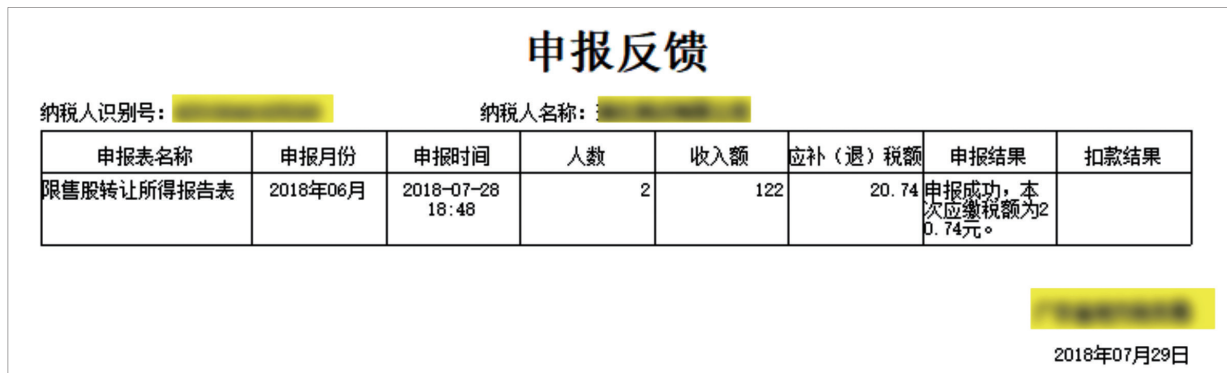


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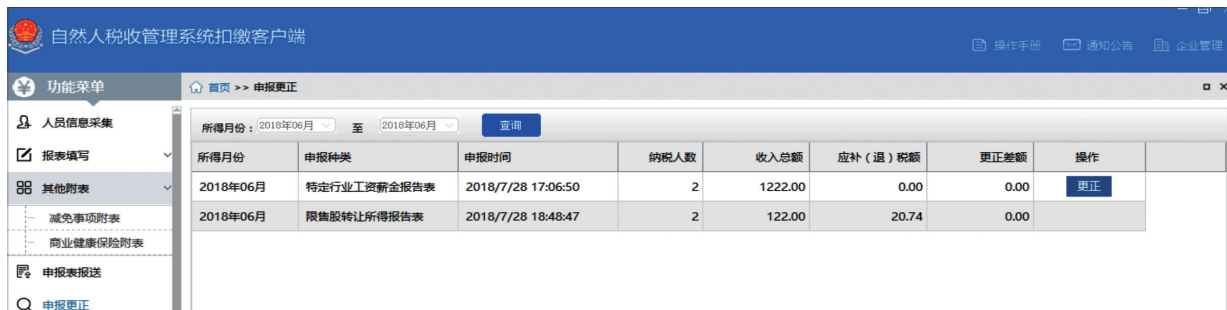


图 23



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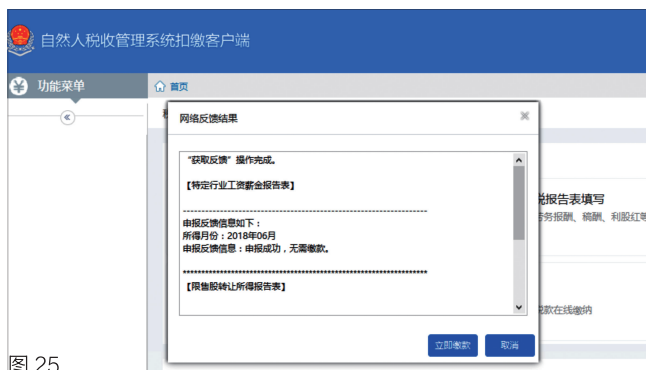


图 25

示, 点击后, 会发起作废申报的流程。获取作废成功的反馈后, 上一笔申报成功的记录会被清除, 用户可以继续填写申报表, 发送申报。

个税申报网上缴款

一、税款缴纳

按照现行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九条规定, 扣缴义务人每月所扣的税款, 自行申报



图 26



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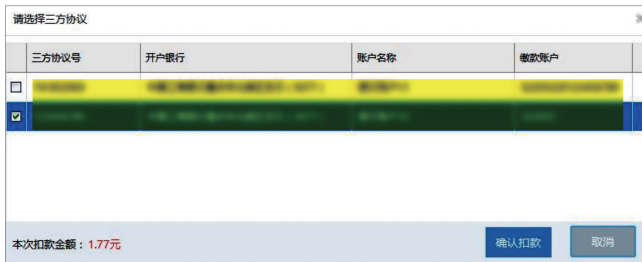


图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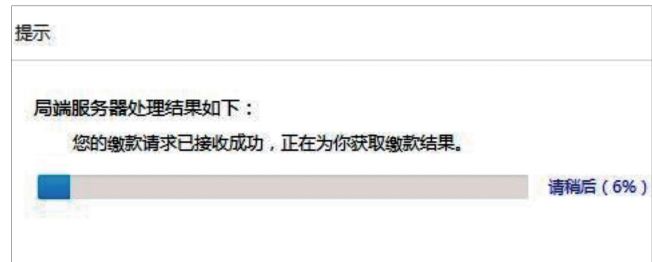


图 29

纳税人每月应纳的税款，都应当在次月十五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申报成功后需要及时缴款。逾期将加收滞纳金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税务机关将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规定依法对该单位进行行政处罚。

如果本次申报成功后，没有立即缴款，系统在下次登录启动后，首页会弹出缴款的提醒，引导用户进行税款缴纳工作，如图 25，点击立即缴款即可跳转至网上缴款菜单，这时候系统会获取相关的三方协议和欠税信息，如图 26，获取成功后在系统前台进行展示，展示的内容包括：所得月份、征收品目、应补退税额等等，如图 27。

选中报表，点击立即缴款即可发起缴税业务。在此之前，需要核对三方协议的开户行、账户名称等基本信息如图 28。核对无误，点击确认扣款发起扣款，进度条刷新完毕后得到缴款结果，如图 29。

系统会自动获取缴款反馈，也可以通过手动点击【缴款反馈】按钮获取缴款反馈信息。在导出功能里，可以导出得到对应所得月的缴款信息。

二、历史查询

历史查询菜单可以对以往所得月、缴款日期、不同缴款状态的申报成功的报表进行筛选查询。展示的信息如图 30，包括：所得月份、申报表、应补退税额、实缴税额、缴款日期、缴款状态。



图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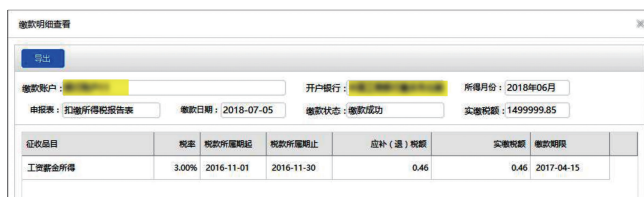


图 31



图 32

点击查看明细按钮，可以查看该申报表对应的征收品目信息，同样开放导出功能，供用户导出 excel。

个税申报查询统计

一、申报明细查询

可以通过设置不同的查询条件来进行明细申报查询。得到查询结果后，可以导出报表到本地电脑。

二、申报情况查询

支持对不同的收入所得项目进行查询，支持导出、打印功能。

三、扣缴报告表查询

可以查询得到对应所得月份的扣缴报告表，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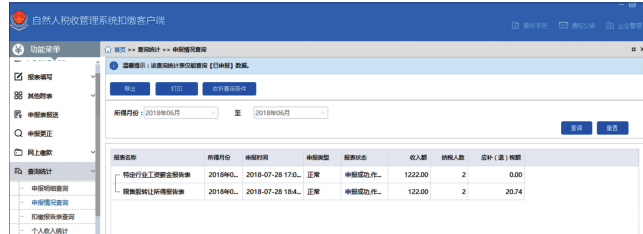


图 33



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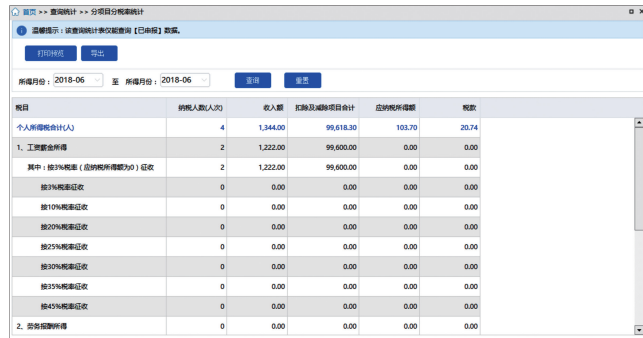


图 35

导出、打印功能。

四、个人收入统计

针对于个人的收入和纳税情况进行查询。在这里可以看到每一个人员信息的收入额、允许扣除的税费、减免税额、应补退税额，支持导出、打印功能。

五、分项目分税率统计

针对于不同的所得项目、不同的税率生成的一个汇总的统计。在这里可以查询得到工资薪金、劳务报酬这些不同的所得项目，同时还根据不同的税率进行了汇总统计，也支持导出、打印功能。

我国社会保险制度：现状与改革

文 / 周正强

作者简介

北京西博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18年7月20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确保2018年年底合并国税地税机构、接收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2019年1月1日起，各项社会保险费将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

在此次《个人所得税法》修正过程中，有网络传言，新个税法下并没有增加实际到手工资反而更少。其后，有关部门和媒体厘清了这“锅”不应由新个税法来背，而是社保划归税务统一征收造成。

在此次《个人所得税法》修正过程中，有网络传言，新个税法下并没有增加实际到手工资反而更少。其后，有关部门和媒体厘清了这“锅”不应由新个税法来背，而是社保划归税务统一征收造成。

一、我国社会保险的现状

（一）现行费率

我国社会保险的企业缴费率，单位大致为30%左右，个人为10%左右。单位部分：①北京30.8%，上海30.4%、天津31.2%、武汉28.88%；②广深略低，广州22.95%、深圳22.38%；③其他城市单位缴费部分，居前两部分城市之间。该费率远高于美国的13.65%。

（二）历史欠账

我国社会保险历史欠账主要是在养老保险上欠账



太多。在 1993 年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建立以前，已退休的职工和在实施个人账户制度以前较早参加工作的在职职工，在过去的工作年限里，并没有个人账户的积累，但养老金需要支付。另外，在 2015 年之前，中国的养老体系是双轨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是不用缴纳社保的，但他们现在也需要养老。

有学者研究表明，理论上，国家财政每年至少应该拿出 3.9 万亿元用于社会养老金支付，约占 2017 年全国财政收入（17.26 万亿元）的 23%。这还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养老保险欠账。2017 年财政对社保基金的补贴约 1.23 万亿，占到公共财政总支出的 6%。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为例，2017 年总的基金收入为 43310 亿元，但其中的征缴收入只有 33403 亿元，另有各级财政补贴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8004 亿元。而 2017 年的全年基金总支出为 38052 亿元。也就是说，如果没有各级的财政补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已经无法支付。

（三）企业缴纳实际

根据 2017 年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7 年末五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为 67154 亿元，支出为 57145 亿元，但是，地区间非常不均衡。社保中，以养老保险费率最高，单位缴纳部分占到 20% 左右，所以企业缴纳实际，更多的是体现为养老保险缴纳不足（欠缴）。

每年各城市都会根据上年统计局的平均工资，规定一个上限和下限，职工处于上下限之间的，据实缴纳，低于下限的按下限，高于上限的按上限。但是，很多企业滥用了该政策，很多按最低基数进行缴纳。根据国内知名社保第三方机构 51 社保发布的《中国企业社保白皮书 2018》显示，社保基数完全合规的企业只有 27%。有些企业不缴纳、少缴纳、试用期满才缴纳、缴纳的时候对基数随意打折，造成社保征缴金额的减少，也损害了员工个人实际利益。企业不合规缴



纳社保最突出的问题就是基数问题，即不按实际工资总额为基数缴纳社保。有的企业在缴纳社保时只计算员工的基本工资，而绩效工资、奖金、加班费、各种补贴等则扣除在外；还有的企业索性按照当地规定的社保缴费基数下限缴社保，这个下限一般为上年该地区社会平均工资的 40%-60%。

另据北京一家著名的金融机构近日公开的一份研究报告显示，在缴纳社保中，我国基数合规企业比例持续下滑，2015 年为 38.34%，2016 年降至 25.11%，2017 年基数合规企业比例仅为 24.1%。

据有关金融机构的研究报告显示，如果全部按照社保法所规定的工资基数足额缴纳社保的话，我国各类企业需要补缴的社保费金额接近 2 万亿。

（四）征收机制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六条规定，社会保险费的征收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可以由税务机关征收，也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征收。

当前，我国社保费征收主要有两种模式：一是由社保机构主导负责征收的模式，二是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的模式，该模式又包括税务部门代征模式（社保费征收数额由社保机构核定，税务部门只负责征收）和税务部门全责征收模式（当前改革就是要在全国实现这一模式，即税务部门既负责核定社保费缴纳数额，同时负责征收）。其中，河南、河北、江苏、浙江等 18 个省市实现了税务部门代征社保费；厦门和广东两个地区分别于 2004 年和 2009 年实现税务部门全责征收社保费。

二、社保改革方向

（一）降低费率

考虑到公积金的影响，企业的五险一金费率达到 43% 左右（公积金单位部分按 12% 计算），也就是

网上疯传的员工到手 7454.30 元，企业实际付出人工成本 14300 元。事实上，降费率事情已经有了进展，国务院常务会议已经释放积极信号，会议强调，目前全国养老金累计结余较多，可以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在社保征收机构改革到位前，各地要一律保持现有征收政策不变，同时抓紧研究适当降低社保费率，确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

（二）扩大费基

从开源节流的角度来讲，扩大费基无疑是开源的手段之一。针对养老保险缺口问题，政府补助是法定的基金筹资来源，财政可以通过每年在做预算的时候，根据基金当期的征缴情况和基金的支付情况，来安排预算资金确保养老金的发放。社保稽查手段在适当的时候，要注意把握住时机、力度，用好政策，争取促进扩大税基。

（三）盘活存量

据人社部发言人卢爱红介绍，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以来，2017 年投资收益率是 5.23%。社保基金在首先保证安全的前提下，争取扩大投资收益。

（四）广开财源

1. 国资划转。将国有企业的 10% 股权充实社保，以对社保的存续性做最后的保障。2017 年 11 月，《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落地，提出划转中央和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金融机构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划转比例统一为 10%。

2. 企业年金。大力发展第二支柱的企业年金和第三支柱的个人年金，从总体上减缓政府压力并提高个人的养老保障。截至 2017 年，企业年金的参与职工为 2331 万人，仅占全国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的 5.8%。

3. 财政补贴。加大财政补贴力度，通过设立中央调剂金制度，中央政府将东部发达地区的盈余的养老金统筹到中西部，减缓相应的财政压力。2017 年财政对社保基金的补贴约 1.23 万亿，占到公共财政总支出的 6%。

4. 税延养老险于 2018 年开始销售，但纯粹的个

人积累制养老金在市场在短期的发展也不可过于乐观。商业保险对社保的补充问题上，应该有更大作为，更多的探索。

5. 以房养老。国家也在各方探索，试点以房养老，但是从目前状况看，效果不太理想。

（五）强化征管

在开源方面，能马上见效的就是加大社保征缴力度，特别是将社保征缴划给税务之后，社保征缴的收入将进一步上升。

从目前的情况看，社保征收部门的统一，“提高社会保险资金征管效率”的目的，也蕴含着“充实养老金”的题中之义。国税地税合并后，依托金税工程，税务部门的征管能力将明显提升，有利于降低征管成本、提升征管效率。而在这方面，其他部门不具有比较优势。统一由税务部门征管，可以使非税收入和社保收入等在制度上更加具有规范性。

2018 年 3 月，《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发布，“改革国税地税征管体制”一条提出，为提高社会保险资金征管效率，将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各项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

2018 年 8 月 20 日，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人社部等五部门联合召开会议，明确了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各项社会保险费。按照工作计划，这个会议开完后，各省就要将社保费征管职责划转纳入机构改革“大盘子”中，要“成熟一批，划转一批”，其中明确提出周密安排“清欠清缴”的工作。

社保转税后，不合规缴纳社保费的企业将受到冲击，不合规企业员工税后收入将存在降低的风险，但合规缴纳社保费的企业员工实际收入并不受到影响。税务部门由于掌握企业工资发放的真实情况，通过核对个税基数与社保基数，可以稽核企业不合规缴纳社保尤其是按最低基数缴纳的情形。因此，不合规缴纳社保的企业将缴纳更多的社保，这也意味着企业的营业成本将提高，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将对企业盈利产生一定的负面冲击。🔗



关于新个税法 与社保严征管的 应对思考

文 / 顾老师

作者简介

中华会计网校答疑专家，税务师、审计师，拥有十多年的会计和税务审计、咨询服务从业经历，为数千名企业财税会员提供会计和税务方面的咨询答疑服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规定，从2019年1月1日起，将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各项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

由于税务部门掌握更详细、准确的职工收入数据，税务征收社保费可以大幅缩小实际的缴费基数与名义值的差距。此举引发了广大企业和职工的担忧，这将直接增加企业的经营成本，也会减少职工个人的到手收入。

先来看一下下面的这个资料（来源于网络）。

考虑到当前的社会经济形势，从严征收社保的同时，或许也需要国家考虑相应降低费率，平衡企业的压力，这样才能促进经济和社会和谐发展。在9月6日国务院常务会议上，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强调“在社保征收机构改革到位前，各地要一律保持现有征收政策不变，同时抓紧研究适当降低社保费率，确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

如何能不增加企业负担，同时相对不减少个人收入，这是大家最想知道的，这也是在最近的咨询中，广大财税会员问的最多的，希望本文能给您一些启发。

简单的来说，社保缴费金额 = 缴费基数 × 缴费比例

缴费比例是国家规定的，一般来说企业改变不了，影响社保缴费金额的变量有两个，一个既定，那么要想缴费金额少，只能是缴费基数降低，这个小學生都能看明白。所以企业能动脑筋的地方只有这一个变量，那么需要做些什么呢。

一、大家必须要搞清以下一些问题

1. 社保的缴费基数包括具体哪些个人所得？
2. 当地的社保缴费基数是如何调整确定的，按月还是按年？
3. 确定缴费基数的是哪个部门，税务局还是社保局？
4. 当地的征管效率如何，有哪些征管漏洞？
5. 同一个人在当地两个单位取得工资薪金，如何缴纳社保？
6. 新入职的员工如何确定缴费基数？
7. 已注销的单位，社保是否还进行追征，如何追征？

二、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

最新修正后的《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规定：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 (1) 工资、薪金所得；
- (2) 劳务报酬所得；
- (3) 稿酬所得；
- (4)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5) 经营所得；
- (6)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7) 财产租赁所得；
- (8) 财产转让所得；
- (9) 偶然所得。

居民个人取得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

三、关于社保缴费基数的核定依据

《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6〕60号）规定，凡是国家统计局有关文件没有明确规定不作为工资收入统计的项目，均应作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同时：

表:

社保划归税局统一征收，与工资金额统一后，对你的公司影响有多少？						
缴纳社保基数(元)	个人金额	公司金额	50人年公司缴纳	100人年公司缴纳	500人年公司缴纳	备注
3524.3	363	1026	615343	1230686	6153428	最低缴纳基数
6000	618	1746	1047600	2095200	10476000	实际平均工资
10000	1030	2910	1746000	3492000	17460000	实际平均工资
15000	1545	4265	2619000	5238000	26190000	实际平均工资
差额			平均工资6000，年多交43万。平均工资10000，年多交113万。平均工资15000，年多交200万	平均工资6000，年多交86万。平均工资10000，年多交1226万。平均工资15000，年多交400万	平均工资6000，年多交430万。平均工资10000，年多交565万。平均工资15000，年多交2000万	包括养老、医疗、工商、失业、生育五险，未包括公积金
你的公司今年净利润是多少？够不够缴纳明年社保？						

注：上面的表格计算参考以下缴费标准：

- 1、养老保险缴费比例：职工工资基数的28%（其中单位19%、个人8%）。
- 2、工伤保险缴费比例：单位员工缴费基数总和的0.4%，由单位缴费，单位职工不缴费。
- 3、医疗保险缴费比例：职工工资基数的10%（其中单位8%、个人2%）。
- 4、生育保险缴费比例：单位员工缴费基数总和的1%，由单位缴费，单位职工不缴费。
- 5、失业保险缴费比例：职工工资基数的1%（其中单位0.7%、个人0.3%）。

1. 文件第三条明确，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规定，下列项目作为工资统计，在计算缴费基数时作为依据：

- (1) 计时工资；
- (2) 计件工资；
- (3) 奖金，包括各类人员的年终一次性奖金；
- (4) 津贴，包括高温作业临时补贴；
- (5) 补贴；
- (6) 加班加点工资；
- (7) 其他工资，如附加工资、保留工资以及调整工资补发的上年工资等。
- (8) 特殊项目构成的工资。

注：以上工资项目的具体内涵应参考文件原文，在此不赘述。

2. 文件第五条明确关于统一缴费基数问题

(1) 参保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基数可以为职工工资总额，也可以为本单位职工个人缴费工资总额基数之和，但在全省区市范围内应统一为一种核定办法。

单位职工本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基数原则上以上一年度本人月平均工资为基础，在当地职工平均工资的60%~300%的范围内进行核定。

(2) 参保单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费的基数为职工工资总额，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为本人工资，为便于征缴可以以上一年度个人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按照本通知的规定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核定工作。

在了解了缴费基数的构成后，就可以看出个税法规定的个人的九项应税所得哪些是计入缴费基数哪些不计入缴费基数，再搞清楚当地的具体征管情况，剩下的就需要大家开动脑筋，结合公司的业务、组织架构和个人需求开展应对了。

最后，顺便再提醒大家一下，个人因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而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用），其收入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现行政策不仅免征个人所得税，而且不计入社保的缴费基数哦。👏



企业如何应对社保征收划归税务

文 / 路莹碧

作者简介

北京大学金融工程硕士，主要研究金融与财务。

作为公司薪酬支出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保费用征缴趋严无疑加重了人工成本开支。从企业端考虑，除了提升销售额等“开源”手段之外，企业更多会从“节流”入手来应对可能的成本增加。根据《劳动法》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但如果双方之间不形成常规的劳动合同关系，则可不缴纳社会保险费。因而，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灵活用工、内部合伙人等措施有望让企业尤其是劳动密集型行业的企业减少人力成本。

一、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是指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派遣人员到用工单位从事用工单位安排的工作内容的一种用工形式，多用于临时

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工作。劳动合同关系存在于劳务派遣机构与派遣劳工之间，但劳动力给付的事实则发生于派遣劳工与实际用工单位之间。

根据《劳动法》第七十二条和《社会保险法》第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参加社会保险，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劳务派遣工派遣单位是用人单位，应当由派遣单位缴纳，劳动者个人承担社会保险费和公积金，有派遣单位在工资中代扣代缴。因此，劳务派遣工应当由派遣单位缴纳五险一金，用工单位无需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社保。

需要注意的是，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和五险一金实质上是体现在用工单位支付给派遣单位的派遣费用中，相对于用工单位正式员工可能可以节约一定工资和社保费用，但主要优势在于可以规避社保相关风险。



必须要指出的是，劳务派遣在承接人力方面潜力有限。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前款所称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计算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用工单位是指依照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可以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

二、劳务外包

劳务外包是指企业将公司内的部分业务或职能工作内容发包给相关的机构，由其自行安排人员按照企业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职能工作内容。劳务外包一般按照事先确定的劳务单价根据劳务承包单位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和传统的劳务派遣不同，外包企业独立运营，独立管理，与发包企业之间按照合同承担权利义务，发包企业不再对外包企业员工承担连带责任，外包员工由外包公司承担社保。

与劳务派遣缴纳社保不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跨地区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在用工单位所在地为被派遣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按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被派遣劳动者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而劳务外包不属于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企业独立经营管理，应在其注册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因此，可以选择注册于社保基数较低省份的劳务外包企业合作，能够减少一定的成本。

三、灵活用工

灵活用工区别于固定全职用工，是企业按需雇佣人才、企业与人才不建立正式的全职劳动关系的全新用工模式。人力资源像是水和电一样，按照需求随时使用，随时停止。

1989 年，爱尔兰管理学作家查尔斯汉迪在其《非理性时代》一书中提出了三叶草组织型态，特指由三部分或三片叶子构成的一种组织结构。三叶的形状象征企

业由三组迥然不同的人员组成，其中包括：专业核心人员，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基础，其绩效与报酬息息相关；外包人员，集中发展核心业务，领取服务费；临时及兼职人员，企业可根据业务需求及时增减人力，可以是初级劳动力，也可能是提供经验丰富创造力的人才。



灵活用工人员存在职业不稳定、劳动合同不规范等特点，灵活用工人员一般按两种模式处理社保关系，如果是通过灵活用工平台挂靠到单位的话，即可按劳务派遣处理，如果不能挂靠平台，只能按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和接续灵活用工社保关系，公司则无需承担灵活用工的社保。

灵活用工有多重模式。比如，滴滴与车主或司机不存在任何劳务或劳动等关系，需要打车的客人在滴滴平台发起约车，附近司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接单，最后是客人雇司机，滴滴平台在其中实际是个居间中介角色。再比如，现在很火的网红直播，粉丝给网红打赏，平台与网红之间进行利益划分，平台也无需为网红承担社保。

临时工等非全日制用工也是属于灵活用工，但是必须要注意合规性，如表 1 所示。

四、内部合伙人计划

在房产中介、零售等部分行业中，内部合伙人计划推广日渐普及。由于这些行业人员众多，公司给员工发工资在税收和社保上承担了巨额成本。现在鼓励内部团队注册小微企业或是员工成为个体户承包业务，由此工资变成了劳务费，雇佣关系变成了交易关系。在除了获得小微企业在税率上的优惠之外，个体户或小微企业对应的缴纳的社会保险金额大大减少。❶

01 10月发放以前月份工资和当月工资，能否分两月计缴个税？

★会员

公司本来该在2018年9月底发的工资，拖到10月份和正常工资一起发，那么10月份拿到的这两笔工资能不能分开作为两个月工资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专家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2018年第四季度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和税率适用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98号）规定：对纳税人在2018年10月1日（含）后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统一按照5000元/月执行，并按照本通知所附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计算应纳税额。对纳税人在2018年9月30日（含）前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按照税法修改前规定执行。

纳税人2018年10月计税工资包括扣缴单位于10月1日-30日期间发放的全部工资。无论扣缴单位10月期间实际发放的是8月、9月或10月的应发工资，还是10月内分次发放的国庆节节日补贴，只要是10月1日-30日期间实际发放的，都应合并作为10月份工薪所得，可以按照5000元减除费用和新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02 母公司对子公司人员的奖励是否扣缴个税？

★会员

因子公司年度业绩优秀，母公司对子公司员工进行业绩奖励。该子公司员工与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母公司向该员工支付奖励时，是否扣缴个人所得税？

★专家

根据现行《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工资、

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的奖金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293号）规定：个人因在各行各业做出突出贡献而从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取得的一次性奖励收入，不论其奖金来源于何处，均不属于税法所规定的免税范畴，应按“偶然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子公司员工不在母公司处任职，其取得的奖金不属于与任职受雇取得的所得。母公司按“偶然所得”代扣代缴子公司员工的个人所得税。

03 9月份工资在10月发放，是否是在10月份申报个税？

★会员

9月份工资在10月发放，是否是在10月份申报个税？

★专家

根据现行规定，纳税人取得应纳税所得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所得并缴纳税款。

首先厘清两个概念：“劳动所属期”与“税款所属期”。

劳动所属期，指的是纳税人工作的月份。纳税人在哪几个月工作，那么工作的这几个月就分别是每月工资的劳动所属期，比如张先生2018年9月只在甲单位工作了一个月，那么2018年9月就是张先生的这笔工钱的劳动所属期。

税款所属期，指的是纳税人领取工资的月份，纳税人在哪一个月拿到工资，那么拿到工资的这一个月就是税款所属期，张先生在2018年10月8日才拿到9月的劳动工资，那么该笔工资的税款所属期就是2018年10月。新旧税法的执行时间，是以工资的税款所属期进行划分，而不是以劳动所属期来划分。

因此，企业 10 月份发放员工 9 月劳动所属期的工资，税款所属期应是 10 月份，申报期则应是 11 月 1 日 - 15 日。

部分误将工资劳动所属月份做为税款所属期，长期“提前”办理申报的扣缴单位，比如单位 9 月发了员工 8 月劳动期的工资，税款所属期本应是 9 月，申报期在 10 月，但因为误将税款所属期认定为 8 月，而提早在 9 月份申报期内就办理了扣缴申报，如果想在 10 月申报期内改回正确的申报做法，可以在 10 月份申报期内，对税款所属期 9 月进行一次零申报（即在扣缴客户端软件中，选择自动为每个员工生成零收入的申报记录），并自 11 月申报期起恢复正常申报（即到了 11 月份再申报税款所属期为 10 月的个人所得税）。不过用这样的方法进行调整，员工在未来打印个人所得税申报清单时，会有一个月的零申报记录，不利于体现员工的连续就业情况，还请扣缴单位综合各项因素，判断采用上述调整方法的可行性。

04 给微信公众号投稿，稿费怎么计算个税？

★ 会员

给微信公众号投稿，所得稿费怎么计算个人所得税？

★ 专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业务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2〕146 号）第三条的规定：

任职、受雇于报刊、杂志等单位的记者、编辑等专业人员，因在本单位的报刊、杂志上发表作品取得的所得，属于因任职、受雇而取得的所得，应与其当月工资收入合并，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专业人员以外，其他人员在本单位的报刊、杂志上发表作品取得的所得，应按“稿酬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因此，非传媒企业员工为本企业微信公众号撰写

文章取得的所得应当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为其他企业微信公众号撰写文章取得的所得，暂按“稿酬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05 公司只是按最低缴费基数而未按工资总额缴纳社保，有何后果？

★ 会员

我们单位只是按最低的缴费基数而没有按全体职工的工资总额缴纳了企业部分。请问，如果我们企业没有足额缴纳社保费有什么后果呢？

★ 专家

根据《社保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06 个人在社保中心缴纳的社保费在计算个税时能否扣除？

★ 会员

我在一家公司上班，月工资 5000 元，但我的社保费不是公司交，而是我个人在社保中心交。这种情况我所缴纳的社保费在计算个税时能否扣除？若能扣除，公司的个税纳税申报与实际又不符，怎么处理？

★ 专家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0 号）第一条规定：

“企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缴费比例或办法实际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

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免征个人所得税；个人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缴费比例或办法实际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因此，你个人在社保中心缴纳的社保费可以在计算个税前扣除。

对于公司的个税纳税申报与实际不符的情况，你可以凭借社保部门缴纳的社保费缴费凭证，要求企业会将个人实际承担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从工资收入中扣除后，再进行个税申报。

07 提前退休取得的一次性补贴收入，如何计缴个税？

★会员

个人提前退休取得的一次性补贴收入，如何计算缴纳个税？

★专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提前退休取得补贴收入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6号）规定：

个人提前退休补贴按下列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1、机关、企事业单位对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办理提前退休手续的个人，按照统一标准向提前退休工作人员支付一次性补贴，不属于免税的离退休工资收入，应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2、个人因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而取得的一次性补贴收入，应按照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之间所属月份平均分摊计算个人所得税。计税公式：

应纳税额 = { [(一次性补贴收入 ÷ 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月份数) - 费用扣除标准]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 提前办理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月份数。

08 实物奖励员工是否要交个税？

★会员

企业以实物奖励员工，员工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专家

现行《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条规定：“税法第二条所说的各项个人所得的范围：（一）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第十条规定：“个人所得的形式，包括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所得为实物的，应当按照取得的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无凭证的实物或者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明显偏低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有价证券的，根据票面价格和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上述规定，企业以实物奖励员工，应确定应纳税所得额，并入当期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09 跨省异地施工企业支付给工程作业人员的工资应在何处申报？

★会员

跨省异地施工企业支付给工程作业人员的工资、薪金应在何处申报？

★专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筑安装业跨省异地工程作业人员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2号）的规定，总承包企业、分包企业派驻跨省异地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技术

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在异地工作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由总承包企业、分承包企业依法代扣代缴并向工程作业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总承包企业和分承包企业通过劳务派遣公司聘用劳务人员跨省异地工作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由劳务派遣公司依法代扣代缴并向工程作业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10 单位为个人缴纳企业年金，如何计征个人所得税？

★会员

单位为个人缴纳企业年金，应当如何计征个人所得税？

★专家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103号）规定：

“一、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缴费的个人所得税处理

1. 企业和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办法和标准，为在本单位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职工缴付的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以下统称年金）单位缴费部分，在计入个人账户时，个人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2. 个人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缴付的年金个人缴费部分，在不超过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的4%标准内的部分，暂从个人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3. 超过本通知第一条第1项和第2项规定的标准缴付的年金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部分，应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所得，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建立年金的单位代扣代缴，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解缴。

4. 企业年金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为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月平均工资按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月平均工资超过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00%以上的

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

职业年金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为职工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之和。职工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之和超过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00%以上的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

11 参保单位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由哪些部分构成？

★会员

参保单位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由哪些部分构成？

★专家

参保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以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收入确定，月平均工资收入按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参保单位的缴费基数是本单位参保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之和。

依据国家统计局有关文件规定，工资总额是指各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货币和实物工资。下列项目作为工资总额统计，在计算缴费基数时作为依据：

（1）计时工资，指按计时工资标准和工作时间支付给劳动者个人的劳动报酬。

（2）计件工资，指按计件单价支付的劳动报酬。

（3）奖金，指支付给职工的超额劳动报酬和增收节支的劳动报酬等。

（4）津贴和补贴，指为了补偿职工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给职工的各种津贴，以及为了保证职工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而支付给职工的物价补贴。

（5）加班加点工资，指对法定节假日和节假日工作的职工以及在正常工作日以外延长工作时间的职工按规定支付的工资。

（6）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劳动者因病、婚、丧、产假、工伤

及定期休假等原因职工的工资及附加工资，保留工资等。

(7) 其他工资，如附加工资、保留工资以及调整工资补发的上年工资等。

(8) 特殊项目构成的工资，包括《关于规范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6〕60号）规定的应计入工资总额的项目。

12 劳务派遣公司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如何确定？

★会员

我们是劳务派遣公司，我们派遣出去的人员的工资是用人单位先支付给我们，我们再发给工人的。那我们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也要把派遣出去人员的工资计算在内吗？

★专家

劳务派遣是由劳务派遣机构与派遣劳工订立劳动合同，把劳动者派向其他用工单位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派遣的工人与劳务派遣公司建立劳动关系，属于劳务派遣公司的职工。根据《社保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因此，派遣人员的工资应计入劳务派遣公司的工资总额计算基本养老保险费。

13 工伤职工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是否缴纳个税？

★会员

工伤职工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

★专家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工伤职工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2〕40号）规定：

“一、对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6 号）规定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免征个人所得税。

二、本通知第一条所称的工伤保险待遇，包括工伤职工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6 号）规定取得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工伤医疗待遇、住院伙食补助费、外地就医交通食宿费用、工伤康复费用、辅助器具费用、生活护理费等，以及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6 号）规定取得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等。

三、本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对 2011 年 1 月 1 日之后已征税款，由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按相关规定予以退还。”

14 非全日制员工劳动报酬要以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吗？

★会员

支付给非全日制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需要取得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吗？

★专家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八条规定，非全日制用工，是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的用工形式。从事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者可以与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但是，后订立的劳动合同不得影响先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履行。非全日制的用工与全日制用工一样也属于企业的一种用工形式，从事的是非独立的劳务活动，与用工单位也存在雇佣关系。

因此，支付给非全日制员工的劳动报酬应归属于工资薪金，应以工资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④